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簡式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五、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318,834 仟元及 364,116 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 4.24 元及 4.37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及第 97 頁。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誠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mpi.com.tw>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股本	10,000	0.55%
現金增資	4,664,006	255.47%
盈餘轉增資	89,775	4.92%
公司債轉增資	427,963	23.44%
員工認股權	3,170	0.17%
累虧減資	(3,318,736)	-181.78%
庫藏股減資	(50,490)	-2.77%
合計	1,825,68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親赴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來函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網址：<http://www.hncb.com.tw>
電話：(02)2561-112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郭紹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 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網址：-
電話：(02)2751-05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權奏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amy@ampi.com.tw
電話：(03)577- 0033
代理發言人姓名：孫素琴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jully@ampi.com.tw
電話：(03)577- 0033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mpi.com.tw>

實收資本額：1,825,688,4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33	
設立日期：76 年 6 月 8 日			網址:http://www.ampi.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2 年 10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6 月 20 日	
董事長:陳清忠		(姓名)范權奏		(姓名)孫素琴	
負責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陳弘元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財務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智惠、郭紹彬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 2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榮大投資(股)公司	1.58%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18.24%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0.06%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董宏思	0%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元	2.63%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潘士華	0%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宗憲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16.43%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0%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方略	0%
獨立董事	于鴻祺	0%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劉漢興	0%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33
主要產品：6 吋晶圓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 82.71%；外銷 17.29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8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746,960 仟元 稅前虧損：362,464 仟元 每股虧損：(3.62)元			第 9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之組織.....	8
(一)關係企業圖.....	8
(二)董事及監察人.....	8
四、資本與股份.....	13
(一)股本形成經過.....	13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貳、營運概況.....	22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8
二、轉投資事業.....	31

三、重要契約.....	3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3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33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肆、財務狀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財務分析.....	5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5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5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其他重要事項.....	58
伍、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9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9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9
八、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9
九、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附件：

-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33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號

電話：(03)577-0033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7 樓

電話：(02)2751-5076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6 年：公司成立。初期為以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為主，CMOS 為輔之 4 吋晶圓整合元件製造商（IDM），擁有自己之 IC 設計、生產及銷售體系。
- 民國 82 年：董事會全面改選，由新經營團隊進駐，重新定位公司營運方向，專注於 Metal Gate CMOS IC 製造。
- 民國 84 年：首次達到月產 20,000 片 4 吋晶圓積體電路。
- 民國 85 年：增資 1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60,000 萬元，以增購設備。
3.5 μ m metal gate 小量試產成功。
- 民國 86 年：向管理局增租研發二路 16 號 1、2 樓，作為無塵室擴充之用。
增資 22,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82,500 萬元，以擴充生產設備。
4 吋晶圓廠之每月產出提昇至 3 萬片。每月營業額提昇至 6 千萬，為當時全國最大之 Metal Gate IC 製造商。
- 民國 87 年：決定將 4 吋廠改建為 6 吋晶圓廠。
開發出當時全國最先進之 3 微米 Metal Gate CMOS 製程。
- 民國 88 年：2 微米 Metal Gate CMOS 製程開發成功。
引進 12V 高壓（high voltage）CMOS 製程、1.2 微米數位式 CMOS 製程及 30V 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製程。
- 民國 89 年：現金增資 27,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0 萬元。
與客戶合作開發成功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製程。
通過 ISO9002 認證。
- 民國 90 年：現金增資 16,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6,000 萬元。
通過 ISO14001 認證。
盈餘轉增資 8,9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4,977.5 萬元。
開發量產之新製程產品包括 600V/700V 功率半導體（MOSFET）、0.6 微米 CMOS 製程及 LCD 驅動 IC 製程。
自行開發 0.6 微米 18 伏特、30 伏特、及 40 伏特高壓製程技術。
- 民國 91 年：0.6 微米 30V、40V 及 1.0 微米 9V 之高壓 CMOS 製程開發及量產。
- 民國 92 年：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通過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
0.6 微米高壓 Mix Mode 9V、12V、18V、30V、40V CMOS 製程量產。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量產。
- 民國 93 年：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25 億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4 億元。
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制度。
通過 ISO 14001 換證稽查。

- 0.6 微米高功率 IC 量產。
- 民國 94 年 : 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年版換證稽查。
低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高壓 CMOS 量產。
- 民國 95 年 :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普通股 5,800,000 股。
150 伏特至 300 伏特高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 民國 96 年 : 向管理局增租研發二路 14 號廠房。
辦理私募現增 1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3,207 萬元。
發行 96 年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83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02,137 萬元。
成立元隆電子區外分公司。
通過 ISO 14001 換證稽查; 通過 OHSAS18001 驗證。
60 伏特、100 伏特高功率電晶體量產。
- 民國 97 年 : 鴻海集團參與私募現增 14,282 萬元，增加股本 3.86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40,737 萬元。
與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策略聯盟。
低壓磊晶亮產。
600 伏特高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 民國 98 年 : 資本總額提高至新台幣 40 億元。
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策略聯盟。
日月光參與私募現增 9,450 萬元，增加股本 1.5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55,737 萬元。
高壓磊晶量產。
- 民國 99 年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200,788,260 元，減少股本 120,078,826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359,527,860 元。
辦理私募增資 3 億元，增加股本 34,682,081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6,348,670 元。
發行 99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
IDM Power MOSFET 代工產品開發量產。
- 民國 100 年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26,035,940 元，減少股本 62,603,59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080,532,730 元。
發行 100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
- 民國 101 年 : 辦理私募增資 2.7 億元，增加股本 62,078,78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1,320,590 元。
- 民國 102 年 : 辦理公開增資 0.8 億元，增加股本 25,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51,320,590 元。
發行 102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9,000 萬元。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36,912,140 元，減少股本 93,691,21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014,408,450 元。
發行 102 年國內第二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
- 民國 103 年 : 辦理 103 第一次私募增資 1 億元，增加股本 20,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14,408,450 元。
辦理 103 第二次私募增資 150,009,200 元，增加股本 29,128,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505,688,450 元。
辦理 103 現金增資 2.17 億元，增加股本 32,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25,688,450 元。
董監全面改選，董事由 5 席增加為 9 席，日月光及世界先進各佔 2 席。
- 民國 103 年 :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12.16 辭任監察人職務。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兌換收益 (損失)	430	68
營業收入淨額	746,960	521,329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6%	0.01%
稅前淨損	(362,464)	(316,171)
佔稅前淨損比例(%)	-0.12%	-0.02%
利息收入	380	29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5%	0.06%
佔稅前淨損比例(%)	-0.10%	-0.09%
利息費用	58,378	45,857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7.82%	8.80%
佔稅前淨損比例(%)	-16.11%	-14.50%

(1)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5%及 0.06%，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82%及 8.80%，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銷售之外幣收款與國外進貨交易金額相當，因此，外匯匯率變動對公司匯兌損益影響不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2 年度兌換淨收益為 43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0.06%；103 年前三季兌換淨收益為 6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0.01%。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率市場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

B.自然避險：利用進銷貨項目產生相互沖抵，使匯率之變動產生某一程度自然避險(Hedge)效果。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策略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執行原則。

(3)本公司背書保證均為公司本身一般業務所需背書保證，如關稅記帳保證等，並依循「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為之。

(4)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5)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不斷在功率半導體等利基製程研發創新技術及持續進行產品良率提升改善研發，是國內少數擁有自主開發技術能力的6吋晶圓代工廠，未來仍將投入佔營業收入3%以上之研發經費。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首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做一詳盡之規範，本公司將依據該法令著手研究公司治理之各項規章與制度，以因應法令之規範則。

(2)因應措施

A.證期會訂定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B.聘請律師提供專業諮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內控內稽辦法，並切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降低危機發生。

(2)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以穩健為原則，且委任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所有帳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財務報表透明度。

(3)本公司平時即時針對各部門主管安排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管理能力等技能，並確保危機發生時能適時、適當因應。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佔營收之比例分別為 93.19%、87.43% 及 88.88%，過去在純晶圓代工時期，業務多集中在 MOSFET 晶圓代工領域，最大客戶為富鼎，自 101 年開始轉型「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雙主軸業務模式，102 年度晶圓 ODM 業務之客戶已成為最大客戶。又自 103 年延攬分離式元件新團隊加入後，晶圓 ODM 產品已涵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領域。綜上所述，本公司之銷貨集中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均為長期投資者，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規劃。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執行業務，若股東結構改變尚不至影響專業團隊。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工程)因對其於 89~90 年度承攬本

公司電子無塵室工程之扣款有所爭議，遂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並訴求本公司應給付系爭工程尾款計 10,073 千元，該訴訟案件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業經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6,790 仟元予亞翔工程，惟本公司不服復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仍由法院進行審理程序中。經依 103 年第三季底之股本設算，一審判決之賠償金額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約為 0.04 元，另該賠償金額佔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底總資產亦僅約 0.45%，尚非屬重大，且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底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116,259 仟元，應有足夠之資金支付該筆賠償金；另經評估該訴訟事件係本公司與亞翔工程間因廠房工程扣款爭議而發生，其對公司本身之營運並無影響，故該訴案一審判決之賠償金額及未來二審之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均應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裁處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K7 廠停工，並科處 109,359 仟元之罰鍰。日月光已委請律師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罰鍰部分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返還罰鍰，日月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函於該日復工。

(2) 日月光及其員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於 103 年 01 月 03 日遭高雄地檢署起訴，高雄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宣判，日月光因受雇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 3,000 仟元。後續是否再提訴訟，日月光將待收到判決書後再與律師研究相關事宜。

前述董事及大股東日月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均為日月光本身執行其業務而發生，且日月光目前僅因違反犯廢棄物清理法而遭獲判應支付罰鍰 3,000 仟元，另其向環保局申請撤銷罰鍰部分，日月光已提列損失，且經評估該金額對日月光之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同時該等事件與本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其審理程序及判決結果尚不致影響日月光執行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故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

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之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本公司未有其他轉投資企業。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蔡大投資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82.09.03	103.06.27	3	2,877,114	1.58%	2,877,114	1.58%	—	—	—	—	—	無	—	—	—
董事長	蔡大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82.09.03	103.06.27	3	105,194	0.06%	105,194	0.06%	2,104,736	1.15%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元隆電子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建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特別助 理	陳弘元 陳怡均	父子 父女
董事	蔡大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弘元	中 華 民 國	82.09.03	103.06.27	3	4,794,508	2.63%	4,794,508	2.63%	185,267	0.10%	—	—	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史丹佛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元隆電子總經理	榮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盟(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特別助 理	陳清忠 陳怡均	父子 兄妹
董事	蔡大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宗憲	中 華 民 國	103.06.27	103.06.27	3	0	0%	—	—	—	—	—	—	Texas A&M 博士 元隆電子(股)副總 經理	無	—	—	—
董事	日月光半 導體製造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06.27	103.06.27	3	33,308,452	18.24%	33,308,452	18.24%	—	—	—	—	—	無	—	—	—
董事	日月光半 導體製造 (股)公司 代表人： 董宏思	中 華 民 國	103.06.27	103.06.27	3	0	0%	0	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 管碩士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財務長 及董事(代表人) 日月瑞(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ASE Japan Co., Ltd.-監察人 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人) ASEMarketing & Service Japan Co., Ltd.-監察人 Innosource Ltd.-董事 J&RRHoldingLtd. (Bermuda) -董事 ASEInvestment (Labuan) Inc.-董事 ASEHoldingLtd. (Bermuda) -董事 OmniquestIndustrial Ltd.-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ASE Test Holding, Ltd.-董事 ASE Test Finance, Ltd.-董事 ASE (Korea) Inc.-董事 ASE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ASE Mauritius Inc.-董事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日月光電子元器件(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ASE Labuan Inc.-董事 ASE Corporation-董事 Alto Enterprises Ltd.-董事 Anstock Limited -董事 環隆電氣(股)公司-監察人 環旭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環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陸竹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錫通芝微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H.R.SILVINE-CMC Co., Ltd.-董事 大眾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董事	日月光半 導體製造 (股)公司 代表人： 潘士華	中華民國	103.06.27	103.06.27	3	0	0%	0	0%	—	—	—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 物理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 萊分校物理博士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集團幕 僚長及監察人(代表人) ASE Japan Co., Ltd.-董事 ASE Test Holding, Ltd.-董事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人) 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 人) ISE Labs, Inc.-董事 陸竹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 董事長	—	—	
董事	世界先進 積體電路 (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27	103.06.27	3	30,000,000	16.43%	30,000,000	16.43%	—	—	—	—	—	無	—	—	
董事	世界先進 積體電路 (股)公司 代表人： 方略	中華民國	103.06.27	103.06.27	3	0	0%	0	0%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材 料科學及工程碩士	台積電廠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VIS Associates Inc.董事及總經理 VIS Investment Holding, Inc.董事及總 經理 VIS Micro Inc.董事 晶矽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世界先進 積體電路 (股)公司 代表人： 劉漢興	中華民國	103.06.27	103.06.27	3	0	0%	0	0%	—	—	—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行銷 處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處長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中國香港	91.06.27	103.06.27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Chicago, MBA	香港鑑得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	—	—
獨立董事	于鴻祺	中華民國	91.06.27	103.06.27	3	—	—	—	—	—	—	—	—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史丹佛大學碩士	華東科技總經理 普科董事長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東承啟科技、Walton Japan 株式會社等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吳淑娟	中華民國	100.06.09	100.06.09	3	—	—	1,100,000	0.6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管理顧問(股) 公司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永榮會計師事務所	先翰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1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忠(0.02%)、陳周淑華(49.98%)、陳弘元(24.9%)、陳怡均(24.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17.04%)、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日月光存託憑證(5.9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8.3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6.7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11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	Aintree Limited(100%)(此公司為張虔生 100%持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21.0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38%)、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2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08%)、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1.64%)、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2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6%)、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0.9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忠	-	-	✓	-	-	-	-	-	✓	✓	-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元	-	-	✓	-	-	-	-	-	✓	✓	-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憲	-	-	✓	-	✓	✓	✓	-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董宏思	-	-	✓	✓	✓	✓	✓	✓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潘士華	-	-	✓	✓	✓	✓	✓	✓	✓	✓	✓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代表人:方略	-	-	✓	✓	✓	✓	✓	✓	✓	✓	✓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代表人:劉漢興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于鴻棋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吳淑娟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3 年 1 月 3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76.06	10	4,000,000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 立 股 本 10,000,000	無	無
77.07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0	無	無
78.08	10	35,500,000	355,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205,000,000	無	無
7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95,000,000	無	無
81.07	-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減 資 555,000,000	無	無
8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無
8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0	無	無
86.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無
8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0	無	無
8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275,000,000	無	無
9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無	無
9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4,977,500	1,349,775,000	盈 餘 轉 增 資 89,775,000(註 1)	無	無
93.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5,391,864	1,353,918,640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股 本 4,143,640(註 2)	無	無
96.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3,794,864	1,337,948,640	註 銷 庫 藏 股 15,970,000(註 3)	無	無
96.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3,206,629	1,632,066,290	私 募 增 資 294,117,650(註 4)	無	無
96.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5,657,931	1,656,579,310	註 銷 庫 藏 股 34,520,000 及 公 司 債 轉 股 本 59,033,020(註 5)	無	無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090,584	2,020,905,840	公 司 債 轉 股 本 364,326,530(註 6)	無	無
97.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136,612	2,021,366,120	公 司 債 轉 股 本 460,280(註 7)	無	無
97.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0,736,612	2,407,366,120	私 募 增 資 386,000,000(註 8)	無	無
98.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1,031,612	2,410,316,12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2,950,000(註 9)	無	無
98.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6,031,612	2,560,316,120	私 募 增 資 150,000,000(註 10)	無	無
99.03	-	400,000,000	4,000,000,000	135,952,786	1,359,527,860	減 資 1,200,788,260(註 11)	無	無
99.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634,867	1,706,348,670	私 募 增 資 346,820,810(註 12)	無	無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656,867	1,706,568,670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股:220,000(註 13)	無	無
101.01	-	400,000,000	4,000,000,000	108,053,273	1,080,532,730	減 資 626,035,940(註 14)	無	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9,020,948	1,390,209,480	私募增資 309,676,750 (註 15)	無	無
101.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132,059	1,701,320,590	私募增資 311,111,110 (註 16)	無	無
102.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95,132,059	1,951,320,59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註 17)	無	無
102.07	-	400,000,000	4,000,000,000	101,440,845	1,014,408,450	減資 936,912,140(註 18)	無	無
103.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21,440,845	1,214,408,45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股 (註 19)	無	無
103.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0,568,845	1,505,688,450	現金增資 291,280,000 股 (註 20)	無	無
103.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2,568,845	1,825,688,450	現金增資 320,000,000 股 (註 21)	無	無

註 1：90 年 11 月 2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90)園商字第 027840 號核准

註 2：93 年 10 月 26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9300029341 號核准

註 3：96 年 6 月 25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16946 號核准

註 4：96 年 7 月 24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18746 號核准。

註 5：96 年 9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25590 號核准。

註 6：97 年 1 月 15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409 號核准。

註 7：97 年 3 月 24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7748 號核准

註 8：97 年 12 月 08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 33865 號核准

註 9：98 年 6 月 11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 16269 號；98 年 9 月 17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 25469 號

註 10：98 年 5 月 21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 14330 號

註 11：99 年 3 月 23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 0990007474 號

註 12：99 年 4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 0990010629 號

註 13：100 年 1 月 13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 1000001119 號

註 14：101 年 1 月 2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 1010000121 號

註 15：101 年 1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10003590 號

註 16：101 年 12 月 19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10039067 號

註 17：102 年 05 月 10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20012942 號

註 18：102 年 07 月 8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20019453 號

註 19：103 年 01 月 22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30002755 號

註 20：103 年 02 月 26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30005704 號

註 21：103 年 07 月 10 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30020717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項 目	101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 發行日期：101 年 03 月 07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數額：以不超過 22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如實際發行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01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1,920,056	無	無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285,715	無	無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76,190	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85,715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陳周淑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809,524	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無
	陳弘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6,428,571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陳怡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380,952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陳香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380,952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無
實際認購價格	4.2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與參考價格 4.91 元差異為(0.71)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雖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充實營運資金 7,782 仟元(2)償還銀行借款 122,282 仟元，已於 101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2)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3)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項 目	101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 發行日期：102 年 01 月 08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1 年 11 月 20 日 數額：以不超過 19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如實際發行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12 月 0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84,111 股	內部人	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2,222,222 股	無	無
	宏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804,778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5 元/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與參考價格 4.06 元差異為 0.44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雖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40,000 仟元，已於 10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將於 101 年 12 月份償還銀行借款:140,000 仟元，預計每年利息節省效益：4,084 仟元。				

項 目	103 第一次私募增資 發行日期：103 年 2 月 1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數額：以不超過 22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 月 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0 股	內部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5.0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與參考價格 5.69 元差異為(0.69)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雖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項 目	103 第二次私募增資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數額：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2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0 股	無	無
	華南商銀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帳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670,000 股	無	無
	陳怡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陳周淑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33,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無
	陳弘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155,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本公司總經理
	陳香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無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70,000 股	本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實際認購價格	5.15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與參考價格 6.42 元差異為(1.27)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雖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9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308,452	18.24%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6.43%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15,257,087	8.3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552,386	6.33%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02,323	3.62%
宏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31,172	2.9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2,630	2.65%
陳弘元		4,794,508	2.63%
陳怡均		4,490,503	2.46%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6,254	1.99%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1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605,604	-	489,172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忠	26,632	4,308	21,569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元	1,139,586	-	815,171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憲(註 2)	-	-	-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翁志文(註 1)	844	-	-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有龍(註 1)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註 2)	2,625,502	3,266,087	5,663,166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董宏恩(註 2)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潘士華(註 2)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註 2)	-	-	5,100,656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方略(註 2)	-	-	-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劉漢興(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獨立董事	于鴻祺	-	-	-	-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註 4)	120,049	149,581	154,999	219,999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林惠璧(註 4)	35,941	-	27,023	27,023	-	-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彭范秀珠(註 4)	-	-	-	-	-	-
監察人	吳淑娟	-	-	-	-	-	-
大股東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1,302,094	13,058,344	-	-	-	-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1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強茂(股)公司	2,613,349	-	-	-	-	-

註 1：翁志文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辭職，楊有龍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新任，於 6 月 27 日解任。

註 2：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新任董事。

註 3：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及強茂(股)公司於 103 年度已不是大股東。

註 4：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3 年度	揚盟(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65,000	6.80
103 年度	陳怡均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658,350	6.80
102 年度	揚盟(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29,532	3.20
102 年度	陳怡均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1,000,000	3.20
102 年度	陳香均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844,761	3.20
102 年度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40,585	3.20
102 年度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本公司大股東	11,756,250	3.20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50	6.17	11.65
	最 低		2.76	2.58	5.24
	平 均		4.91	4.34	8.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24	4.37	3.26
	分 配 後(註 1)		4.24	4.37	3.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981	100,708	157,228
	每 股 盈 餘 (註 2)		(4.37)	(3.62)	(1.9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	-	-
	本利比 (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股東紅利 80~85%；員工紅利 10~15%；董監事酬勞 5%。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本產業經營特性等因素決定，並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張期，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主要將作為再投資之用，故盈餘分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考量產業變動，公司發展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發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A.積體電路。

B.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

C.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02 年度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晶圓製造	708,378	94.84
商品	343	0.04
其他	38,239	5.12
合 計	746,960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1)分離式元件(discrete)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 業務；及(2)高壓 CMOS 及數位混合 IC 晶圓代工：

A.功率電晶體(MOSFET)：

涵蓋 20V ~ 12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高壓 MOSFET、中壓 MOSFET、MCM MOSFET、FRDMOSFET 及 IGBT。

應用在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產品領域。

B.功率二極體(Diode)：

涵蓋 45V ~ 2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 MOS diode 、Trench Schottky。

應用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太陽能轉換器、LCD 及 3D 電視機、AC/DC 切換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等產品領域。

C.高壓 CMOS：

高壓 CMOS 即指高工作電壓之 CMOS 製程產品，涵蓋 9 伏特、12 伏特、18 伏特、24 伏特、30 伏特、40 伏特、60 伏特。

主要應用為工業、家電等 LCD 之驅動 IC 及 Remote Control IC 等。

D.數位/混合 CMOS：

CMOS IC 是指應用電壓介於 1.5 伏特~5 伏特之數位式或數位/類比混合式 IC，涵蓋 0.8 微米，0.6 微米，0.5 微米，0.38 微米。

代工產品應用涵蓋電腦週邊控制 IC(滑鼠、鍵盤、顯示器)、家電產品控制 IC(電話、遙控器、音響)及消費性 IC(語音、計時器、玩具、禮品)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在製程技術開發上包括：

High frequency trench MOSFET、IGBT、TVS、GaN rectifier。

在晶圓產品應用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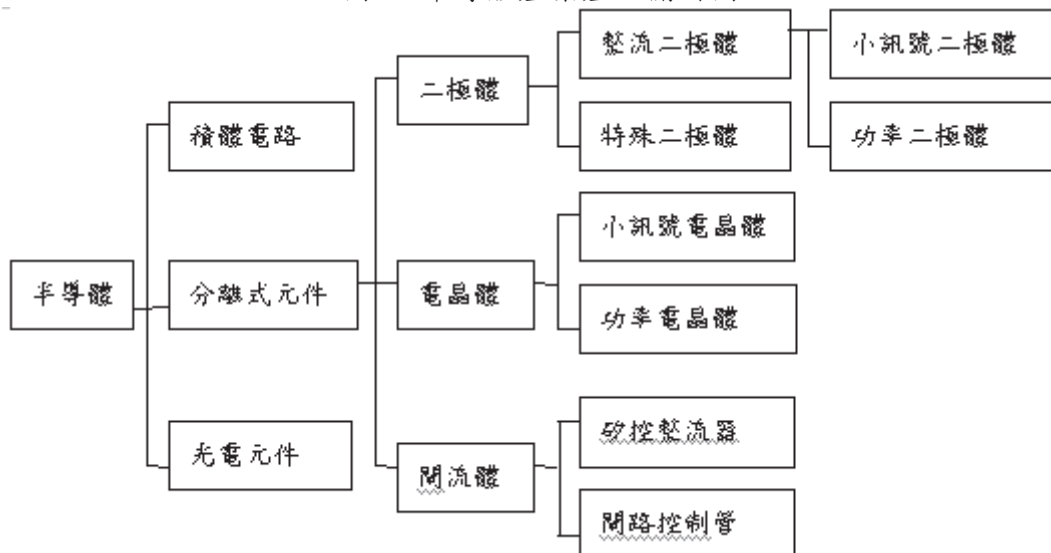
雲端伺服器, Power of telecom、CPU、wind, Solar inverter, UPS, dc-dc converter, automotive, USB, HDMI, Solar energy, cloud computing 等。

2.產業概況

(1)半導體元件分類

如圖一所示，半導體元件(Semiconductor)可以分為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和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三大類。而分離式元件又可再細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與閘流器(Thyristors)這三部分。

圖一 半導體產業產品關聯圖



(2)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晶圓代工由於可以透過大量生產不同客戶之產品來降低個別產品生產成本，以眾多客戶來分散設備、技術投資之風險，已成為半導體產業中一個降低製造成本，提昇市場供給彈性之利器。我國半導體業者多年來在晶

圓製造上之耕耘，早已具備了完善的上下游產業、週邊支援體系、及專業人力之群聚效應，使我國成為目前世界上最具競爭力之晶圓代工重鎮。

非純數位式 CMOS 之半導體製程 (如 MOSFET、Diode、高壓 CMOS、Mixed CMOS 等)，由於元件規格要求較多，電路散熱需求，承載高電壓/電流，故製程在物理特性限制下不易微細化，製程世代交替速度較慢。因此，MOSFET、Diode、高壓 CMOS 等製程應用產品，目前仍因應用需求要求使然停留在 6 吋晶圓廠製造。

類比 IC 全球總市值國外 IDM 廠向來超過 80% 以上，自 2008 年底發生金融風暴以來，由於國際 IDM 廠紛紛裁員及關閉不具成本競爭效益之晶圓製造工廠，並將產品委外代工生產，因此國際 IDM 廠持續擴大委外代工已是既定趨勢。

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由於本公司擁有自行設計及製造最先進功率元件產品的能力，在自家 6 吋晶圓廠生產，再由客戶自行貼牌銷售的商業模式，客戶無需懂得產品相關設計、應用或生產技術即可貼牌銷售，因此銷售渠道遠比傳統晶圓代工更為寬廣，是一創新業務模式。

本公司深耕之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在電子產品可攜式、輕薄短小、高傳輸及資料處理能力、高效節能、綠色能源等產品應用趨勢下，分離式元件市場將伴隨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依據工研院 2013 年 6 月份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產值達 188 億美元，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 4.40%。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單位：億美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2~2017C AGR
記憶體 IC 市場	560	629	677	668	725	761	6.30%
微元件 IC 市場	593	596	636	648	680	702	3.40%
邏輯 IC 市場	116	114	118	122	127	132	2.60%
類比 IC 市場	185	190	208	216	226	234	4.80%
分離式元件市場	183	188	204	211	218	227	4.40%
光電元件市場	259	281	306	330	358	387	8.40%
ASIC 市場	218	227	249	270	283	293	6.20%
ASSP 市場	817	834	890	932	964	995	4.00%
感測元件市場	55	62	73	82	90	98	11.60%
全球半導體市場	2,986	3,121	3,361	3,479	3,671	3,829	5.10%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3/06)

本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一年全球的總產值其實高達 300~400 億美元，但台灣僅爭食到 30~40 億美元，僅約 10% 占比，隨著國際大廠陸續退出市場，甚至將晶圓廠關閉，台灣未來將會更有機會分食到這塊大餅。

2012 年全球市值 299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成長到 387 億美元。市場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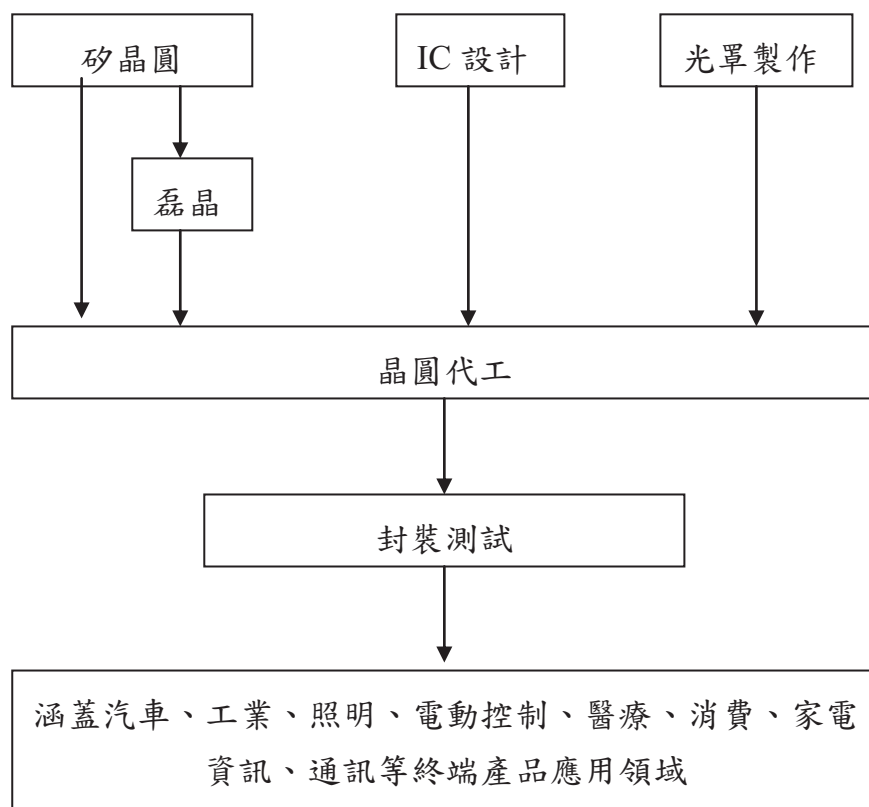
應用市場	2012	%	2016F	%
Automotive	41.9	14%	54.2	14%
Industrial	92.7	31%	131.6	34%
Consumer	74.8	25%	77.4	20%
Data processing	41.9	14%	42.6	11%
Wireless	29.9	10%	58.1	15%
Wired	17.9	6%	23.2	6%
Total：	299.0	100%	387.0	100%

Source：iSuppli, Nov, 2012

展望未來，本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市場，由於在國際 IDM 廠委外代工趨勢及本公司 2013 年起聘請在功率元件設計、研發、應用上資歷豐富之技術團隊加入本公司，本公司將陸續推出多項新世代節能、高效之功率元件，應用範圍含蓋節能、消費、家電、工業、資訊、通訊等產品領域，因此本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市場，未來成長空間仍極為寬廣。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晶圓代工為半導體產業的製造商，其產品即為積體電路或半導體元件(分離式元件、光電元件)。茲將 IC 的設計生產過程簡介如下：首先晶圓代工廠將其製程所能生產之各種基本物理元件規格及相關佈局規定提供給 IC 設計業者，再由 IC 設計業者依其客戶所需以晶圓廠提供之基本物理元件為單位集成設計出各種不同之電路。再將該電路依代工廠之佈局規定轉換成佈局設計。此線路佈局再經過光罩製作，轉換成晶圓廠實際生產所需之”模具”。晶圓代工廠在生產過程中，再將各層光罩上之線路佈局，以曝光，顯影之方式轉換成在矽晶圓上成形的 IC 或半導體元件實體，之後再經過切割、封裝、BURN-IN 及測試後，即成為可供下游系統廠商使用之 IC 成品。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伴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在高效節能趨勢下，未來分離式元件擔任角色越趨吃重。以目前 4G 手機、高畫質電視、及 PC 作業系統不在支援 Win 7 及 XP 之換機潮等商機，將推升全球功率分離式元件需求，因此本公司分離式元件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 業務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功率電晶體(MOSFET)製程擁有寬廣製程技術，涵蓋高壓 MOSFET、中壓 MOSFET、MCM MOSFET、FRDMOSFET 及 IGBT 含蓋 20V~12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涵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未來將續朝 High frequency trench MOSFET、IGBT、TVS、GaN rectifier 等先進製程技術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在功率二極體(Diode)製程技術，涵蓋 MOS diode (PMR)、Trench Schottky (TBR)，產品涵蓋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太陽能轉換器、LCD 及 3D 電視機、AC/DC 切換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等終端產品應用領域，符合高效節能的產品應用要求趨勢，將續朝 45V~200V Trench Schottky、45V~200V MOS Diode 等製程開發新產品。

B.競爭情形

本公司 6 吋晶圓廠，非常適合分離式元件製造，主係元件產品應用

在高壓工作環境，有散熱問題之在物理限制，不亦輕易線寬微縮，再則國際 IDM 廠紛紛關閉中小尺寸晶圓廠及對外尋求委外代工下，以進入到競爭與合作同時存在時代，加上本公司分離式元件新技術團隊加入下，開發先進分離式元件，本公司晶圓 ODM 提供競爭對手代工以外之另一種供貨選項。

此外，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如日月光是全球封測第一大廠，世界先進是台積電所投資代工大廠，鴻海是全球第一大的電子製造系統廠商，富鼎是國內 MOSFET 領導廠商，強茂是國內二極體封測品牌大廠，股東結構是其他同型晶圓代工廠所沒有的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包括高壓 MOSFET、中壓 MOSFET、MCM MOSFET、FRDMOSFET、IGBT MOS diode (PMR)、Trench Schottky (TBR)，製程技術先進，已與國際 IDM 廠技術並駕齊驅。

(2)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分為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兩個面向，製程技術係來自過去持續不斷的自行研發，以開發適合 6 吋晶圓代工之利基製程技術包括功率電晶體(MOSFET)、功率二極體(Diode)、高壓積體電路(High Voltage CMOS)、一般數位 IC(Standard CMOS)及混合類比 IC(Mixed CMOS)。在產品開發則除需仰賴精實的晶圓製造技術能力外，更已延攬分離式元件專業新團隊加入，將陸續開發出各式先進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產品。

(3)主要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主要研發人員計 62 人，其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103 年 12 月 31 日	所佔比率(%)
碩士以上	30	40.82
大學(專)	32	59.18
合計	62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	4.16 年以上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收比例	研發成果
98 年	28,564	3.78%	高壓磊晶量產
99 年	23,354	2.41%	IDM Power MOSFET 代工產品開發量產
100 年	28,497	3.76%	Schottky diode 晶圓 ODM 產品量產
101 年	33,268	4.88%	持續開發功率半導體新世代製程產品
102 年	41,735	5.59%	智慧型手機充電器元件市場佔有率約 20%，終端品牌廠商包括三星、蘋果、LG，中興、華為、小米。

註：本公司研發方式係採取以專案及功能組合方式推動，故並無專設研發部門，因此財報上無單獨之研發費用科目統計所耗用之研發費用，惟如依研發功能別將費用重新歸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提供晶圓代工及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銷售服務，包括功率電晶體(MOSFET)、功率二極體(Diode)、高壓 CMOS 及一般數位/混合 CMOS 製程，涵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為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 業務，產品銷售地區集中在台灣、大陸、美國及日本等。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業務已由純晶圓代工轉型為「晶圓代工+晶圓 ODM」業務模式。

①在晶圓代工方面：

本公司晶圓代工製程包括功率電晶體(MOSFET)、功率二極體(Diode)、高壓 CMOS 及一般數位/混合 CMOS 四大類。在國內及兩岸地區，由於同業間彼此在公司定位、生產設備及製程能力上之差異，目前並無單一廠商與本公司有全面性之競爭關係。

②在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方面：

本公司是國內最早投入晶圓 ODM 業務模式的公司，故在技術層次，研發團隊，業務佈局，產品開發，皆遠遠優於兩岸同業，新世代技術產品並與國際 IDM 廠並駕齊驅。

本公司功率二極體(Diode)製程技術，涵蓋 MOS diode (PMR)、Trench Schottky (TBR)。本公司功率二極體晶圓 ODM 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充電器元件，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20%，終端品牌廠商包括三星、蘋果、LG，

中興、華為、小米。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 IDM 廠 Diodes Inc., Vishay。

本公司功率電晶體 (MOSFET)製程技術，涵蓋高壓 MOSFET、中壓 MOSFET、MCM MOSFET、FRDMOSFET 及 IGBT，含蓋 20V ~ 12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應用，新世代製程技術產品與國際大廠 Fairchild, Vishay, IR, Supertex, ST Micro 並駕齊驅。

③國際 IDM 廠持續走向 fab light，生產外包比重越來越高，本公司將以提供晶圓代工服務及成為產品 ODM 夥伴的方式雙向並進、相輔相成的業務模式，成為 IDM 客戶在分離式元件領域之長期最佳的供應商及產品研發夥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國際 IDM 廠持續關閉不具成本效益之晶圓廠，在輕晶圓廠趨勢下，擴大委外代工生產，故在全球不再新增 6 吋及 8 吋產能現實下，大線寬晶圓製造需求之產能已不再成長。

B.市場未來可能需求

依據工研院 2013 年 6 月份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統計資料顯示，分離式元件市場 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 4.40%，與其他半導體積體電路之成長率相當。

依據 iSuppli, Nov, 2012 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市值 299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成長到 387 億美元。產品應用市場涵蓋汽車、工業、消費、資訊，無線及有線產品等領域。

市場需求動能主係在高效節能大趨勢下，分離式元件扮演重要角色，可預見未來在新世代功率元件推出後，將快速獲得市場迴響。故本公司除了提供晶圓代工產能給 Fabless 客戶外，並自行推出新世代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產品，以供應市場需求。

(4)競爭利基

A.在分離式元件領域擁有堅實之設計、技術、應用及業務團隊

- 本公司 2013 年成功延攬功率元件設計、研發、應用上資歷豐富之技術團隊。
- 新世代製程技術產品與國際大廠 Fairchild, Vishay, IR, Supertex, ST Micro, Diodes Inc., Vishay 並駕齊驅。

B.擁有完整及各式新世代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及晶圓 ODM 產品

- 功率電晶體(MOSFET):涵蓋 20V ~ 1200V 之間各種規格之高壓 MOSFET、中壓 MOSFET、MCM MOSFET、FRDMOSFET 及 IGBT 等製程技術；晶圓 ODM 產品應用在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產品領域。
- 功率二極體(Diode):涵蓋 45V ~ 200V Trench Schottky & MOS Schottky 等製程技術；晶圓 ODM 產品應用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太陽能轉換器、LCD 及 3D 電視機、AC/DC 切換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等產品領域。

C.擁有強大的股東陣容

本公司主要股東日月光為全球封測第一大廠，世界先進是全球第一大晶圓代工廠台積電投資之公司，鴻海集團是全球第一大電子製造系統廠商，富鼎是國內 MOSFET 領域領導廠商，強茂是國內二極體品牌大廠，將強化本公司在分離式元件專業製造地位及接單實力，有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主要股東赫赫有名，透過世界先進股東加入，再次證明本公司技術能力及發展潛力，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分離式元件專業製造地位及長期業務發展。

2013 年分離式元件新團隊加入，已大幅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分離式元件競爭地位，本公司新世代產品陸續推出，已與國際大廠 Fairchild, Vishay, IR, Supertex, ST Micro, Diodes Inc., Vishay 等並駕齊驅。此外，本公司目前已是兩岸新世代分離式元件供應先驅，已陸續獲得客戶 design-in，因此未來本公司在分離式元件業務領域將加速成長。

B.不利因素：

國內生產線直接人力缺乏有持續嚴重的趨勢。

C.因應對策：

尋求聘僱外勞解決生產線人力不足。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毛額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1 年度	710,466	(28,768)	890,138	(208,440)	-30.58%
102 年度	774,224	(27,264)	972,988	(226,028)	-30.26%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比率未超過 20%。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未有其他轉投資企業，故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管局	104/01/01-104/12/31	新竹市研發二路 14、16、18、20 號廠房。科學段三小段地號 6-1 內、6-11 內。	無
租賃合約	全友電腦	100/01/01-104/12/31	新竹市工業東三路六號建物東側一樓	無
租賃合約	科管局	104/01/01-104/12/31	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38 號 2 樓	無
租賃合約	科管局	104/01/01-104/12/31	新竹市展業一路 3 號 3 樓	無
租賃合約	瑞穗開發	103/08/01-104/1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99 號 5 樓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1/11/18-105/10/1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94/1/20-109/7/20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	99/8/30-104/8/3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	99/11/10-104/8/3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	100/2/15-104/8/3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9/25-106/9/25	信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9/1-106/9/1	不動產抵押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0/3/16-105/3/16	信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104/11/1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借款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102/5/3-104/5/3	原物料售後買回	無
信用借款	新鑫(股)公司	102/10/14-104/10/14	機器設備售後租回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按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250,000	246,814	3,186
合計		250,000	246,814	3,18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之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2.229%~3.500%)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9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62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且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並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所以會全部依據募資計畫募資完成。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2,500 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業所產生之資金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請參閱第 112 頁。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第 33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195,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400,000 仟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82,569 仟股 已行股份金額 1,825,688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594,391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約定事項請參閱受託契約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業務之權力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第 112 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相關發行及轉換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回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減

少；加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可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資金募集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範，且律師亦針對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表達本次募資計畫業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發行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5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適法，且其承銷方式係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基於營運之需而舉借，且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各項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完成資金之募集後，即可依預定之計劃及進度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以降低營運風險

自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動能後，晶圓市場價格已降至谷底，且後期又陸續受到歐洲債務危機、美國經濟情勢惡化及中國大陸抑制通膨等影響，造成市場消費信心低落，客戶端持續保守下單及維持低庫存水位，本公司為國內 6 吋晶圓製造廠，屬電子產業鏈最上游，當下游終端產品買氣急速萎縮，生產鏈恐慌性去化庫存，亦使本公司所受之衝擊更加劇烈，致近年來之營業收入表現相對不樂觀，其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僅 102 年度呈 9.57%之小幅成長，惟仍無法產生規模經濟，致當年度仍呈現負營業毛利，且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須持續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倘利率走揚，勢將面臨更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使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提高，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故為減輕財務負擔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以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以降低財務及流動性風險，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元隆	59.78	75.53	57.70
		茂矽	41.35	46.33	47.36
		漢磊	28.91	28.75	29.66
		世界先進	15.39	15.32	24.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元隆	77.51	72.12	101.22
		茂矽	192.91	165.32	165.81
		漢磊	216.63	240.83	243.52
		世界先進	262.04	378.83	386.24
償債	流動比率	元隆	59.18	68.37	89.53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能力		茂矽	97.80	65.10	75.26
		漢磊	280.37	292.51	268.69
		世界先進	492.66	582.94	349.59
	速動比率	元隆	38.82	49.60	56.19
		茂矽	42.21	49.53	57.21
		漢磊	200.50	221.17	213.44
		世界先進	426.90	530.67	325.36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茂矽、漢磊及世界先進之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相較於同業公司均明顯偏高，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相對較高；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同業，顯示本公司長期資金略顯不足；另就償債能力分析，本公司近年來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 100%，恐有較高之流動性風險，未來若面臨景氣急驟反轉之際，本公司亦易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且與同業公司相較，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較茂矽為高，速動比率僅 102 年度較茂矽為高，顯示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亦明顯不佳。故若能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將得以改善及提升，並有助於縮小其與同業公司間之差距，進而提高其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必要性。

(3)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	447,720	460,232	375,599
總負債	1,073,172	1,367,349	905,748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	41.72	33.66	4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41.72%、33.66 及 41.47%，顯示其對銀行融資依存度高，惟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相對亦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能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取代部分銀行借款應具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借款後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公司確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來降低負債比率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現階段負債比重偏高，雖經過以往年度之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私募等方案因應，惟面臨全球瞬息萬變之變化環境及階段式資金來源有限下，本公司此次辦理募資仍有

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為營運所需，倘能藉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外，亦可適度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以降低財務及流動性風險，並提高其營運競爭力且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申報生效後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係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可於 104 年 2 月收足債款；由於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各項銀行借款合同，並無訂定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而俟 104 年 2 月募足款項後，即可陸續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250,000	246,814	3,186
合計		250,000	246,814	3,186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茲就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起迄期間	本次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 年度	以後每年
華南銀行	100/11/18~105/10/15	380	7	11
華南銀行	102/01/25~105/10/15	478	10	14
上海銀行	99/08/30~104/08/30	875	21	25
上海銀行	99/11/10~104/08/30	1,000	24	28
上海銀行	100/02/15~104/08/30	1,250	29	36
第一銀行	99/11/10~104/11/10	3,241	76	101
土地銀行	100/03/16~105/03/16	417	8	11

貸款機構	契約起迄期間	本次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 年度	以後每年
日盛銀行	102/12/27~104/12/27	3,756	78	104
華南銀行	103/07/04~104/07/04	150,000	2,786	3,344
台企竹科	103/02/07~104/02/07	31,603	922	1,106
第一銀行	103/02/12~104/02/12	17,000	459	550
合作金庫	103/03/06~104/02/25	30,000	812	975
彰化銀行	103/08/04~104/06/30	10,000	263	315
合計		250,000	5,495	6,620

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將於 104 年 2 月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償還 246,814 仟元及 3,186 仟元，而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各項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5,49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6,62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及獲利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助益，故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2 年度	103 年 前二季	103 年度 (預估)	104 年度 (預估)	104 年度(擬 制)(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5.53	57.70	61.92	63.77	45.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2.12	101.22	124.77	153.15	153.1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8.37	85.93	115.73	138.06	138.06
	速動比率	49.60	56.19	69.97	91.24	91.24

註：係本次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擬制為全數轉換為股份

本公司俟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其預估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將仍較募資前提高，主要係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亦屬負債性質，且因預估 103 年下半年度及 104 年度仍將分別為稅後虧損，致權益比重下降，故預估負債比率仍將提高，惟若本次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估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將較募資前明顯改善；另其募資後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估計可較募資前提高，故本次募資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應有助益。另本公司預估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將較募資前提升至 100%以上，其償債能力於募資後將獲致明顯之提升；此外本公司亦將藉此降低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得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進而提升其因應產業景氣波動之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預計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 憑證(GDR 或 ADR)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 通 公 司 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轉換公司債 (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6.亞洲金融海嘯後，國外投資人對亞洲地區發行案件趨於保守，使募集不易或轉換價格訂價上要有極大折價才能發行。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金成本(註 1、2)	6,000	—	2,580	—
募資前股數 (註 3)	182,569	182,569	182,569	182,569
增加股數(註 4)	—	58,685	—	43,103
募資後股數	182,569	241,254	182,569	225,67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033)	—	(0.014)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5)	—	21.13%	—	16.44%

註 1：假設所募集資金於 104 年 2 月到位，故其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 10 個月。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2.88%、0%及 1.24%。

(1)銀行借款率依中央銀行 103 年 10 月 30 日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 2.88%計算，經核算其資金成本為 6,000 仟元(250,000 仟元 $\times$ 2.88% $\times$ 10/12=600 仟元)。

(2)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上之利息費用係以公司債折價攤銷，設算後之利率為 1.24%，經核算其資金成本為 2,580 仟元(250,000 仟元 $\times$ 1.24% $\times$ 10/12=2,580 仟元)。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零，故發行公司實際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

註 3：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82,569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 104/1/30 為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收盤價 5.33 元依 108.82%溢價率計算為 5.80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3,103 仟股；另現金增資依 5.33 元之 80%計算發行價格為 4.26 元，發行股數為 58,685 仟股。

註 5：不考慮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1)現金增資： $(1-182,569)/(182,569+58,685*10/12)=21.13\%$

(2)轉換公司債： $(1-182,569)/(182,569+43,103*10/12)=16.44\%$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採銀行借款方式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33 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若全數未轉換時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14 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且全數轉換及採現金增資方式，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增加連帶稀釋每股盈餘之問題，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6.44%，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則為 21.13%。綜上，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制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817	22,062	27,865	206,274	118,500	44,668	172,439	47,376	47,902	116,259	40,089	48,904	24,8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	30,716	55,136	68,850	40,608	41,224	52,284	50,328	34,532	71,891	55,024	65,000	65,000	630,593
其他收入	1,271	1,741	43,193	816	1,663	1,589	1,124	8,897	1,511	1,153	500	500	63,958
償債基金收回	—	—	—	—	263,120	—	—	—	—	—	—	—	263,120
合計：(2)	31,987	56,877	112,043	41,424	306,007	53,873	51,452	43,429	73,402	56,177	65,500	65,500	957,67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0,489	28,027	33,611	22,072	22,215	28,798	40,398	15,021	47,343	25,344	35,262	33,736	362,316
薪資付現	30,545	19,301	19,717	19,716	20,772	20,547	20,721	22,538	21,613	21,560	21,127	21,127	259,284
製造費用	17,265	16,560	18,696	17,271	17,709	17,772	21,064	17,390	20,954	20,382	18,297	18,066	221,426
利息費用	989	1,955	1,517	766	438	2,266	761	1,654	1,418	742	1,098	1,048	14,652
其他支出	4,007	3,362	5,684	5,967	7,595	4,065	3,732	4,164	6,321	4,661	3,668	4,251	57,477
固定資產	—	244	177	896	—	1,102	737	1,158	82	98	—	—	4,494
合計：(3)	83,295	69,449	79,402	66,688	68,729	74,550	87,413	61,925	97,731	72,787	79,452	78,228	919,6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3,295	79,449	89,402	76,688	78,729	84,550	97,413	71,925	107,731	82,787	89,452	88,228	929,649
融資前可供之現金餘額(6=1+2-5)	-36,491	-510	50,506	171,010	345,778	13,991	126,478	18,880	13,573	89,649	16,137	26,176	52,83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100,000	150,009	54,141	163,459	—	—	—	—	—	—	—	—	467,609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338,866	—	—	—	—	—	—	—	-338,866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11,376	-11,376	-11,376	-7,486	-7,486	-7,486	-7,184	-7,183	-7,183	-6,948	-6,966	-6,983	-99,033
銀行借款	89,676	87,262	160,089	28,246	59,960	169,669	41,955	36,994	138,287	48,000	50,000	—	910,138
銀行還款	-129,747	-207,520	-57,086	-246,729	-24,718	-13,735	-123,873	-10,789	-38,418	-100,612	-20,267	-13,127	-986,621
合計：(7)	48,553	18,375	145,768	-62,510	-311,110	148,448	-89,102	19,022	92,686	-59,560	22,767	-20,110	-46,77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062	27,865	206,274	118,500	44,668	172,439	47,376	47,902	116,259	40,089	48,904	16,066	16,066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066	33,855	68,095	85,429	89,295	74,369	60,455	50,131	38,615	30,962	37,870	49,799	16,0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現	91,000	86,850	81,300	79,630	79,630	79,630	91,900	91,900	91,900	114,370	114,370	114,370	1,116,85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2)	91,000	86,850	81,300	79,630	79,630	79,630	91,900	91,900	91,900	114,370	114,370	114,370	1,116,8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9,172	29,172	29,172	34,965	34,965	34,965	44,709	44,709	44,709	51,305	51,305	51,305	480,453
薪資付現	25,050	25,050	25,050	25,618	25,618	25,618	25,618	25,618	25,618	25,618	25,618	25,618	305,712
製造費用	20,983	15,747	15,190	16,925	17,594	20,660	21,180	21,509	20,302	19,596	18,994	18,763	227,443
利息費用	1,067	496	524	547	517	499	483	464	453	436	428	422	6,336
其他支出	4,641	3,462	5,462	6,993	4,157	4,466	3,657	3,551	4,023	3,909	2,950	3,546	50,817
固定資產支出	—	—	—	—	—	—	—	—	—	—	—	—	—
合計：(3)	80,913	73,927	75,398	85,048	82,851	86,208	95,647	95,851	95,105	100,864	99,295	99,654	1,070,7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0,913	83,927	85,398	95,048	92,851	96,208	105,647	105,851	105,105	110,864	109,295	109,654	1,080,761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 (紬)(6=1+2-5)	16,153	36,778	63,997	70,011	76,074	57,791	46,708	36,180	25,410	34,468	42,945	54,515	52,15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250,000	—	—	—	—	—	—	—	—	—	—	25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5,338	-5,357	-5,376	-5,396	-5,415	-4,185	-1,295	-1,300	-1,306	-1,311	—	—	-36,279
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	—	—	—	—	80,000
償還借款	-6,960	-243,326	-3,192	-5,320	-6,290	-3,151	-5,282	-6,265	-3,142	-5,287	-3,146	-2,041	-293,402
合計：(7)	7,702	21,317	11,432	9,284	-11,705	-7,336	-6,577	-7,565	-4,448	-6,598	-3,146	-2,041	31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855	66,910	85,429	89,295	74,369	60,455	50,131	38,615	30,962	37,870	49,799	62,474	62,47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二季止之應數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概況如下：

年度	項目	單位：天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前二季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91	99	126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80	62	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而給予以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銷售客戶的授信期間多為月結 60~90 天(即介約於 90~120 天)。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99 天及 126 天，實際收款天數尚落於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90 天(即介約於 90~120 天)之區間內；而所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天數係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條件及過去實際收款情形等因素以約 90 天為估計假設，與本公司授信期間為月結 60~90 天(即約介於 90~120 天)之標準並無重大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B.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進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給予之授信條件、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約即介於 60~90 天)，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80 天、62 天及 76 天，其實際付款天數與付款條件相較並無明顯差異；而所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以主要進貨對象之付款條件及過去實際付款情形以約 60 天為估計假設，尚落於本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即約介於 60~90 天)之區間內，故編製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綜上所述，若考量本公司之收現天數大於付現天數，及其隨營運動能漸大隨之而來進貨之需求逐漸增加，顯示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殷

切，故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確屬必要，且與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情形相當，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劃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其固定資產於未來(103 年 10 月~104 年度)預計增加之金額為 98 仟元，主要係為配合 IDM 客戶產品開發而預估增添之檢驗測試設備支出，其估計 103 及 104 年度全年合計之固定資產支出分別為 4,494 仟元及 0 仟元，佔各該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61%及 0%，而就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2.72%及 0.87%觀之，其估計尚屬穩健保守，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3 年前二季	103 年度(預估)	104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0.86	0.84	0.87	0.86	(0.02)
負債比率(%)		59.78	75.53	57.70	61.92	63.77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惟當該項指標數值偏低時，則顯示公司舉債經營不利。本公司因營收未達經濟規模，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均呈現營業損失，且預估 103 年度亦為營業損失，自 104 年度始為產生獲利，惟營業利益尚不足支付利息費用。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須考慮公司經營之穩健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週轉困難致陷入危機，若本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495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620 仟元。本次申報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負債性質，其對公司財務槓桿之操作雖助益不大，但可實際節省利息資金流出，另本公司近年來之負債比率相較於同業公司偏高，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考量舉債經營將相對提高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所募資金支應其銀行借款逐期還本所需資金，就減經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 59.78%、75.53%及 57.70%，本公司隨產業環境的變化，所需營運資金增加，俟募資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就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觀之，其預估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將仍較募資前提高，主要係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為股數前亦屬負債性質，且因預估 103 年下半年度及 104 年度仍將分別產生稅後虧損，致權益比重下降，故預估負債比率仍將提高。本公司本次募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其短期財務結構之改善效益雖屬有限，惟因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為資本，不僅可使其負債比率有效降低，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故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係公司基於營運成長之需而用於購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茲將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起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本次償還金額
華南銀行	100/11/18~105/11/18	購置機器設備	3,420	380
華南銀行	102/01/25~105/10/15	購置機器設備	4,302	478
上海銀行	99/08/30~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3,500	875
上海銀行	99/11/10~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4,000	1,000
上海銀行	100/02/15~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5,000	1,250
第一銀行	99/11/10~104/11/10	購置機器設備	15,211	3,241
土地銀行	100/03/16~105/03/16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3,747	417
日盛銀行	102/12/27~104/12/25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18,946	3,756
華南銀行	103/07/04~104/07/04	短期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台企竹科	103/02/07~104/02/07	短期營運週轉金	31,603	31,603
第一銀行	103/02/12~104/02/12	短期營運週轉金	17,000	17,000
合作金庫	103/03/06~104/02/25	短期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彰化銀行	103/08/04~104/06/30	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合計				250,000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自 97 年第四季起因陸續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等衝擊影響，致整體市場需求之成長力道趨緩，再加上 PC 市場受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熱潮排擠等因素，使的公司所專注之產品市場持續呈現需求不振之態勢，並造成營運持續呈現虧損；本公司為逐步提高產能以達成營運獲利規模，並為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資金調度壓力對營運產生之風險，遂自 99 年起陸續向銀行舉借銀行借款以增添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由於本次計畫清償之銀行借款，均係本公司為了維持正常營運、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並保留資金調度彈性及厚植長期競爭力，以因應多變之外在經營環境而舉借，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

B.原借款之效益

自 97 年底遭逢金融風暴衝擊以來，營運持續呈現虧損，主係因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尚未達規模經濟，故其因應整體產業景氣低迷及經濟環境丕變之能力相對較弱，而為降低營運資金發生短絀之風險，並維持其正常營運，自 98 年起陸續藉由銀行融資來充實營運資金及緩步提升其產能規模，經觀察本公司 98 年迄今之晶圓產能佈建概況(如表一)，其晶圓產能規模已由 98 年之 336,000 片，逐步擴充至目前之 480,000 片；另就同期間之產能利用率分析，其 98~99 年之產能利用率均逾八成，100 年度呈逐年下降，則係因持續受到歐債危機衝擊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加上 PC 市場需求受到平板電腦及手機排擠效應，連帶使產品之終端運用市場需求持續減緩，進而影響營收及獲利表現。因此，本公司基於降低晶圓代工及產品過度集中 PC 產業之風險，亦已於 101 年積極拓展晶圓 ODM 業務，並已成功開發 Diode ODM 及 MOSFT ODM 產品，且已逐步擴大客戶群及終端產品之應用領域。經就晶圓 ODM 之拓展概況(如表二)分析，晶圓 ODM 收入佔全體晶圓收入之比重已由 101 年之 8%逐漸提升 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 26~27%，未來隨著晶圓 ODM 業務比重之持續成長，應有助於推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雖晶圓 ODM 與晶圓 OEM 間之產品組合調合策略亦將同時造成產能利用率降低，然若就本公司目前專注在分離式元件利基製程之擁有之成效評估，透過銀行借款提升其晶圓產能規模及充實營運週轉金之效益應仍屬合理顯現。

表一、晶圓產能佈建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336,000	390,000	420,000	420,000	480,000
產量	274,244	350,346	266,645	217,378	225,161
產能利用率	81.62	89.83	63.49	51.76	46.91
銷量	274,001	339,316	259,274	221,469	213,351
產量/銷量比	99.91	96.85	97.24	101.88	95.03
營業收入	755,755	969,556	758,169	681,698	746,960
營業損失	(300,219)	(176,459)	(249,855)	(275,326)	(313,291)
稅前淨損	(341,088)	(173,779)	(260,957)	(315,623)	(362,464)

表二、晶圓 ODM 業務拓展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 OEM	748,979	100	624,031	92	510,872	73	376,181	74
晶圓 ODM	0	0	52,687	8	197,506	27	131,677	26
晶圓合計(註)	748,979	100	676,718	100	708,378	100	507,858	100

註：未包含非晶圓產品之商品及其他收入。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預估相關轉投資計畫，而其預估之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98 仟元，僅佔本次募資金額 250,000 仟元之 0.04%，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9.78	75.53	6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77.51	72.12	9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18	68.37	79.77
	速動比率				38.82	49.60	48.54
	利息保障倍數				(5.85)	(5.21)	(5.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0	3.69	2.82
	平均收現日數				91	99	129
	存貨週轉率 (次)				4.53	5.15	4.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6	5.88	4.47
	平均銷貨日數				80	71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0.55	0.70	0.8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41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90)	(17.51)	(22.29)
	權益報酬率 (%)				(41.77)	(62.50)	(81.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41.29)	(35.73)	(23.09)
	純益率 (%)				(46.77)	(48.75)	(60.65)
	每股盈餘 (元)				(4.37)	(3.62)	(1.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88	(15.64)	(24.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5.68	0.00	(8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7	(4.13)	(4.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41)	(1.82)
	財務槓桿度				0.86	0.84	0.82

101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因減資追溯調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26%：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採取增加銀行借款及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因應，以致負債上升所致。
2. 102 年度速動比率增加 28%：主係業績上升應收帳款增加，及提存轉換公司債還款準備金以致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102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 29%：主係採購付款天期較短之原料進貨比重上升所致。
4.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28%：主係營收上升，及固定資產因提列折舊而下降所致。
5.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50%：主係營運虧損及增資折價發行產生虧損所致。
6. 102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44%：102 年度營運現金淨流出，主係晶圓 ODM 業務比重增加，經銷商收款天期較長，應收帳款上升，以及晶圓 ODM 產品要自備磊晶原料，存貨水位上升，以致營運週轉資金水位增加所致。
7. 102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00%：主係最近 5 年度累計營運淨現金流出所致。
8. 10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99%：主係 102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出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7	52.90	59.20	58.6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83	113.64	104.95	8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93	114.88	91.95	63.67		
	速動比率(%)		45.57	75.02	53.78	43.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8.76)	(5.13)	(5.48)	(5.84)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85	4.58	3.94	4.00		
	平均收現日數		95	80	93	91		
	存貨週轉率(次)		3.68	4.81	4.18	4.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5	2.96	3.91	2.97		
	平均銷貨日數		99	76	87	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64	0.58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42	0.38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5)	(6.52)	(10.75)	(1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5)	(17.25)	(27.84)	(41.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73)	(10.34)	(23.12)	(16.18)		
		稅前純益	(13.32)	(10.18)	(24.15)	(18.55)		
	純益率(%)		(45.72)	(18.21)	(34.78)	(46.7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7.77)	(3.31)	(4.69)	(4.37)		
	現金流量比率(%)		13.31	9.13	(18.11)	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40	56.59	45.08	43.4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1.02	(2.24)	1.70		
	營運槓桿度		(1.65)	(3.49)	(1.92)	(1.62)		
	財務槓桿度		0.90	0.86	0.86	0.86		

98~101 年每股盈餘因減資追溯調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 101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減少 21%：係可轉債從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2. 101 年度流動比率減少 31%：係可轉債從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3. 101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30%：係降低採購及去化庫存所致。

4. 101 年度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等)衰退超過 20%：主係營收下滑及單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5. 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負成長 150%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負成長 177%：主係可轉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105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99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第 106 頁至第 111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科 目 \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差 金 額	異 %
流動資產	517,344	767,979	250,635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388	952,675	(235,713)	(20%)
非流動資產	89,572	89,647	75	0%
資產總額	1,795,304	1,810,301	14,997	1%
流動負債	874,194	1,123,201	249,007	28%
非流動負債	198,978	244,148	45,170	23%
負債總額	1,073,172	1,367,349	294,177	27%
股本	1,701,321	1,014,409	(686,912)	(40%)
資本公積	1,036	1,036	0	0%
累積虧損	(980,225)	(572,493)	407,732	(42%)
股東權益總額	722,132	442,952	(279,180)	(39%)

1.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102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 48%：主係營收上升，以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以及提存轉換公司到期償還款準備金，以致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 (2)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20%：主係提列折舊所致。
- (3)102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 28%：主係營收上升，銀行週轉金借款增加，以及發行 102 年度第二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致。
- (4)102 年度非流動負債增加 23%：主係發行 102 年度第一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致。
- (5)102 年度負債總額增加 27%：主係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增加原因係週轉金需求上升增加銀行借款，以及發行二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致。
- (6)102 年度股本減少 40%：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7)102 年度累積虧損減少 42%：主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8)102 年度股東權益減少 39%：主係 102 年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及本期虧損 364,119 仟元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

2014 年本公司在分離式元件已陸續推出高壓 MOSFET、中壓 MOSFET、

MCM MOSFET、FRDMOSFET 及 IGBT 等新世代製程技術晶圓 ODM 產品，以及世界先進投資成為本公司股東，進行產能合作，皆將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710,466	774,224	63,758	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68	27,264	(1,504)	(5%)
營業收入淨額	681,698	746,960	65,262	10%
營業成本	890,138	972,988	82,850	9%
營業毛利(損)	(208,440)	(226,028)	(17,588)	8%
營業費用	66,886	87,263	20,377	30%
營業淨利(損)	(275,326)	(313,291)	(37,965)	14%
營業外收(支)	(40,297)	(49,173)	(8,876)	22%
稅前淨利(損)	(315,623)	(362,464)	(46,841)	15%
所得稅費用	3,211	1,652	(1,559)	(49%)
本期淨利(損)	(318,834)	(364,116)	(45,282)	14%

1.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增加 30%：主係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所致。

(2)營業外收(支)增加 22%：主係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折價攤提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4G 手機、高畫質電視、及 PC 作業系統不在支援 Win 7 及 XP 之換機潮等商機，將推升全球功率分離式元件需求。

本公司業務型態分為「晶圓代工+晶圓 ODM」兩大類，在晶圓代工業務方面客戶長期穩定需求；而在晶圓 ODM 業務方面，分離式元件新團隊加入，已陸續推出新世代製程技術晶圓 ODM 產品，而大陸在智慧型手機、PC、平板電腦、太陽能、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已是全球最大消費及供應市場，對於功率分離式元件需求甚殷，在兩岸業務持續走向垂直供應鏈關係下，本公司功率元件晶圓 ODM 業務將快速成長。

3.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 2013 年成功延攬分離式元件新團隊加入後，已大幅增加產品設計及應用能力，該分離式元件應用領域產品，含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預計功率分離式元件 ODM 業務將成為本

公司業績成長的動力。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88%	-15.64%	-24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68%	0.00%	-10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	-4.13%	-299.52%

(1)102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44%：102 年度營運現金淨流出，主係晶圓 ODM 業務比重增加，經銷商收款天期較長，應收帳款上升，以及晶圓 ODM 產品要自備磊晶原料，存貨水位上升，以致營運週轉資金水位增加所致。

(2)102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00%：主係最近 5 年度累計營運現金打平所致。

(3)10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99%：主係 102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出所致。

(4)在大股東加入董事會運作下，提供公司營運上必要之協助，以及公司加速功率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業務對營收貢獻，在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則規劃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預計公司很快進入營運正向循環下，產生營運現金淨流入，以改善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

2.未來一年(104/1/1~104/12/31)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增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066	1,116,850	1,400,442	(267,526)	—	250,000
本公司轉型為「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兩大業務主軸，今年已陸續推出多項新世代晶圓 ODM 功率元件，預計未來一年將陸續貢獻業績，因此營運週轉金需求會持續增加，故擬發債籌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8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貴公司近年陸續辦理多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惟相關營運及獲利均未有改善，且本年度營業虧損亦較去年增加，請具體說明前各次募資及私募有價證券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主客觀因素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1 年由「純晶圓代工」轉型為「晶圓代工+晶圓 ODM」雙主軸業務模式，本公司為加大推展 ODM 業務，於 102 年下半年成功延攬在分離式元件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加入，並陸續於 103 年開發各式分離式元件新產品，包括應用在太陽能轉換器之高階二極體元件、應用在各式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之高效功率電晶體元件等，本公司 ODM 業務客戶群更從二家增加到三十多家，並已陸續放量出貨。客戶在高階二極體 ODM 元件潛在需求估計達 26 萬片，高功率電晶體 ODM 元件潛在需求估計達 19 萬片。本公司 ODM 業務轉型快速，實有賴於過去代工所累積的技術以及分離式元件新團隊加入所致。

半導體可分為數位及類比兩大系列，數位 IC 已進化到奈米製程，而類比 IC 則仍在成熟製程，其中分離式元件因為強調耐高壓、高電流，最適合在 6 吋晶圓廠製造之利基製程。本公司自 2000 年投入分離式元件 MOSFET 製程技術及代工，2003 年投入 DIODE 製程技術及代工，由於長期深耕於分離式元件製造及技術研發，是國內少數具有自行開發製程技術能力的 6 吋晶圓廠。

1.本公司 MOSFET 代工及產業狀況

(1)2000~2010 年主要 MOSFET 代工客戶之產品應用領域為 PC 市場；2010 年起陸續獲得國際 IDM 廠 MOSFET 技術移轉及委外代工，在經過多次與國際 IDM 廠技術移轉，已使本公司 MOSFET 技術更加精進，並促使本公司成功以 MOSFET 技術平台開發高階二極體製程技術，產品特性媲美國際 IDM 廠。

(2)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成熟製程代工面臨產能過剩問題。此外，蘋果的崛起橫掃全球 PC、手機、數位相機、PAD 等行動裝置產品，在 PC 持續被平板電腦擠壓及 WIN 8 作業系統推出不如預期等因素下，致使 MOSFET 客戶保守下單，設備稼動率偏低，未能改善營運獲利。

2.本公司 DIODE 代工及 2012 年新增 Diode 轉型 ODM 業務

(1)本公司於 2003 年起與代工客戶共同開發 DIODE 製程技術及產品，該代工客戶被美國公司併購，本公司產品也隨之打入 Apple 供應鏈，惟持續到 2012 年轉型 ODM 前，仍只收取代工費。

(2)本公司長期耕耘分離式元件技術，比客戶更能解決工程問題，因此 2012 年 DIODE 轉型晶圓 ODM，以期更接近市場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年底引進二極體策略夥伴投資，用以加快切入市場。另外，由於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快速成長，本公司高階二極體電源充電器元件，全球市占率近三成，2015 年持續成長需求不變，尤其是大陸市場。

(3)2014 年本公司應用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元件，由於產品具有高轉換效率及低溫度優勢，已獲大陸太陽能大廠產品認證通過，已開始小量出貨，將加速挹注業績成長。

3.本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新增 MOSFET 轉型 ODM 業務

本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成功延攬在分離式元件有豐富經驗的團隊加入，除已持續放量出貨之高壓 MOSFET 元件外，並已陸續推出多項高效電源、LED 照明等新世代元件產品，已陸續獲客戶認證，新產品性能表現優異，每片晶粒較現有供應者多 20%，相當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將加速挹注業績成長。

4.本公司 2012~2014 年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研發成果

產 品 系 列	研 發 成 果
SJ3	~ 30% market share in smartphone charger.
TD5	Lowest Vf and Ir combination in the market.
TD6	Best thermal performance (10C lower temperature) and 20% more load blocking capability for solar energy.
AO1-HV	20% smaller die than competitors. Major applications are in green power, LED lighting, and charger.
AO1-FRD	Best thermal performance (30C lower thermal) and 2% higher efficient in home appliance with brushless dc (BLDC) fan applications.

5.本公司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將提升業務來源

(1)本公司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業務及 2013 年下半年分離式元件新團隊加入，於 2014 年引進世界先進策略投資，雙方在產能合作策略下，將擴大本公司分離式元件製造產業地位，有利於業務發展。

(2)本公司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業務於 2014 年 9 月份開始已佔整體出貨量 5 成以上，呈現轉型黃金交叉。2014 年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業務無論是客戶群、終端產品應用領域都更為寬廣，將提升本公司業務接單來源，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轉虧為盈。

【承銷商評估】

元隆公司最近三年內辦理之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前各次公私募計劃		計畫項目	募資金額	預計效益
公募有價證券				
101 年	現金增資	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102 年	現金增資	償還銀行借款	217,600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私募有價證券				
101 年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130,064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償還銀行借款	140,000	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102 年	第一次私募無擔 CB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90,000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二次私募無擔 CB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	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降低流動性風性。
103 年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綜觀元隆公司於最近三年內辦理之公募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係為了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週轉金，以達到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以及轉型為 OEM 及 ODM 並行業務模式，以擴大其分離式元件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暨引進策略聯盟對象以達到提升公司未來成長性契機等效益。茲就元隆公司最近三年內辦理之各次募資及私募有價證券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說明下：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效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 3 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78	75.53	52.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51	72.12	9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18	68.37	79.77
	速動比率		38.82	49.6	48.54

經就元隆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 3 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比率之改善及提升效果有限，主係元隆公司近年

來之晶圓 OEM 業務受到 PC 產業景氣持續不振之影響致營運狀況仍呈現虧損，加上積極朝晶圓 ODM 模式拓展業務，對營運資金之需求較為殷切。惟若元隆公司未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募得之資金支應其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並持續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借款，勢將造成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更加弱化及惡化，且若銀行未能持續提供元隆公司所需之借款額度，恐將使元隆公司因資金發生短絀而面臨更大之繼續經營風險，因此，元隆公司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週轉金，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緩解資金調度壓力，故就元隆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比率並未明顯繼續弱化及惡化評估，該公司辦理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應尚屬顯現。

2.轉型為 OEM 及 ODM 並行業務模式，以擴大其分離式元件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並逐步提高晶圓 ODM 之比重，以有效降低目前晶圓 OEM 產品偏重於 PC 產業之風險效益

元隆公司自 101 年起拓展晶圓 ODM 業務，並積極投入二極體(Diode) ODM 產品及功率電晶體(MOSFET) ODM 產品等分離式元件之技術研發。Diode ODM 產品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充電器元件，以及太陽能面板轉換器元件等；而 MOSFET ODM 產品主要則係應用在各式電子產品之電源供應器元件。

(1) Diode ODM 產品

二極體(Diode) ODM 銷售量

單位：片

產品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Q1	Q2	Q2	10	11	12
Diode ODM		10,243	56,383	682	15,977	24,214	13,313	10,314	10,3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iode ODM 產品係於 101 年起新增，並自 101 年起開始放量出貨，其出貨量逐季成長，且至 103 年 9 月起每月出貨量已達至少 10,000 片以上之水準，另其銷售客戶也由 102 年以前之 2 家增加至目前的 21 家。103 年累積挹注之營業收入已達 225,659 仟元。

(2) MOSFET ODM 產品

功率電晶體(MOSFET)ODM 銷售量

單位：片；%

產品項目	年度	103 年					
		Q1	Q2	Q3	10	11	12
MOSFET ODM T		3	437	3,067	243	2,101	3,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MOSFET ODM 新產品係於 103 年起陸續開發，元隆公司目前已開發之

MOSFET ODM 新產品已達 32 項之多，其中 16 項產品已經 7 家客戶完成認證及出貨，另外 16 項產品則在 17 家客戶送樣認證中。MOSFET ODM 產品自 103 年第 1 季起開始小量出貨，其出貨量逐季緩步增加，由於客戶之認證時間較長，目前之出貨量尚小，103 年累計挹注之營業收入為 22,315 仟元。

晶圓 ODM 業務拓展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自結)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 OEM	748,979	100	624,031	92	510,872	73	481,621	66
晶圓 ODM	0	0	52,687	8	197,506	27	247,974	34
晶圓產品合計(註 1)	748,979	100	676,718	100	708,378	100	729,59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不包含其他及商品買賣及其他之收入

整體而言，元隆公司近年來已開發多項晶圓 ODM 產品，並已逐年緩步挹注其營業收入，其晶圓 ODM 產品銷售比重已由 101 年的 8% 成長至 103 年之 34%，顯示元隆公司致力於開發晶圓 ODM 產品之效益應已逐步顯現，未來隨著晶圓 ODM 產品銷售比重之逐漸提高，元隆公司應能有效降低目前晶圓 OEM 產品偏重於 PC 產業之風險。故就元隆公司晶圓 ODM 挹注營業收入之比重已逐年提升評估，元隆公司辦理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應尚屬顯現。

3. 引進策略聯盟對象，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達到提升公司未來成長性契機效益

元隆公司基於財務業務面之需，於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引進甲公司及乙公司。甲公司為二極體(Diode)產銷業務之通路商及封裝廠，故元隆公司藉由與甲公司既有之二極體(Diode)銷售客戶群，拓展其 Diode ODM 業務。元隆公司於 101 年度引進甲公司並與其建立策略聯盟業務關係後，即開始對其銷售 Diode ODM 產品，元隆公司 101~103 年度對甲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7,855 仟元、20,155 仟元及 64,416 仟元，足見雙方在業務策略合作上已有效益顯現。另乙公司主要從事八吋晶圓代工業務，其所專注之分離式元件主要為低壓 MOSFET，而元隆公司主要從事六吋晶圓製造業務，且於分離式元件領域擁有之先進製程及產品開發能力已為兩岸功率元件技術之先驅。由於元隆公司於 103 年度已陸續成功開發多項高壓 MOSFET 新產品並開發相關新客戶群，故目前元隆公司與乙公司已就元隆公司新開發之客戶合作拓展業務，並藉由雙方業務之互補性，為新產品客戶提供電源管理 IC 與分離式元件服務，未來持續透過乙公司於產業之知名度，元隆公司之市場滲透率也將逐步提高。

4. 營運狀況改善效益

(1) 辦理 101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第一次及第二次普通股後之營運狀況改善情形-

依 101 年現金增資檢附之健全營運計畫評估

元隆公司為了償還銀行借款於 101/09/24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02/04/24 募足股款；另於 101/12/04 及 101/12/05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二次私募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同時引進策略聯盟對象甲公司，該二次私募普通股案分別於 101/01/12 及 101/12/05 募足股款。元隆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提送之營業計畫係於 101/9/15 編製(詳如表一之一)，元隆公司當時估計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晶圓銷售量分別可達 1,096,159 仟元及 327,600 片，並預期 102 年度可轉虧為盈，主要係預估其 MOSFET-OEM 產品可望受惠於國際 IDM 廠陸續關閉晶圓廠將持續擴大委外釋單代工之需求增加，由於元隆公司已於 100 年第 4 季及 101 年第 2 季分別新引進 A 公司及 B 公司二家 IDM 客戶，故依其與該二家客戶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及代工合作協議之代工需求量估計 102 年度 MOSFET-OEM 之銷售量可達 63,000 片；另外預期其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充電器元件之 Diode-ODM 產品將隨著智慧型手機需求熱潮持續成長而增加，由於元隆公司已透過代工客戶與經銷商分別切入蘋果與大陸華為、聯想、小米及中興等智慧型手機大廠之供應鏈，加上計畫透過策聯盟對象甲公司推展韓國手機市場，故依據經銷商及策聯盟對象甲公司之需求預估 102 年度 Diode-ODM 之銷售量可達 57,000 片。

經參酌 MIC 於 2012 年 1 月(詳如表三之一)對全球 PC 銷售量成長趨勢之預測資料，MIC 預測 2012 年~2014 年全球 PC 銷售量之成長率為 3.8%(e)、9.1%(f)及 6.8%(f)，元隆公司預估其 101~103 年度之晶圓 OEM 產品銷售量成長率分別-11.01%、17.28%及 11.09%，其預估晶圓 OEM 銷售量之變動趨勢尚與 MIC 之預測一致。另元隆公司預估其 101~103 年度晶圓 ODM 產品銷售量之成長率分別為 100%、249.65%及 10.53%，其中 101 及 102 年度呈倍數高度成長主係自 101 年度開始拓展晶圓 ODM，在推展初期基數較低所致。

表一之一、元隆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之營運計畫

		單位：片						
產品項目	年度	100 年 (實際)	101 年 (預計)	101 年估 計成長率	102 年 (預計)	102 年估 計成長率	103 年 (預計)	103 年估 計成長率
晶圓 OEM	Metal Gate	46,980	55,188	17.47	54,000	(2.15)	54,000	0.00
	Si-Gate & HV CMOS	50,929	44,400	(12.82)	39,600	(10.81)	39,600	0.00
	MOSFET(C 公司)	108,464	93,468	(13.83)	90,000	(3.71)	90,000	0.00
	MOSFET(IDM 客戶)	288	4,224	1,366.67	63,000	1391.48	93,000	47.62
	Diode	52,613	33,444	(36.43)	24,000	(28.24)	24,000	0.00
	小計	259,274	230,724	(11.01)	270,600	17.28	300,600	11.09
晶圓 ODM	Diode	—	16,302	100.00	57,000	249.65	63,000	10.53
	MOSFET	—	—	—	—	—	—	—
	小計	0	16,302	100.00	57,000	249.65	63,000	10.53
晶圓出貨小計		259,274	247,026	(4.72)	327,600	32.62	363,600	10.99
商品買賣		60	—	—	—	—	—	—
合計		259,334	247,026	(4.72)	327,600	32.62	363,600	10.99

資料來源：元隆公司提供

註：101~103 年預計銷售量係 101 年現金增資營運計劃書之數據

另經就元隆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晶圓產品實際銷售量分析(詳如表一之二)，其晶圓 ODM 產品之實際成長率分 100%及 450.45%，明顯超出原預估之成長率，而其晶圓 OEM 產品銷售量則均呈現負成長，分別為-18.53%及-25.71%，其未能達成原預期-11.01%及 17.28%之成長率，主係其晶圓 OEM 業務受到 PC 市場需求不振影響，使得國際 IDM 大廠紛紛以消化自身庫存因應，致元隆公司原預估之 IDM 客戶之 MOSFET-OEM 訂單亦萎縮，其中對既有代工客戶-C 公司之 MOSFET-OEM 銷售量由原預計之 90,000 片下降為 63,451 片，而 IDM 客戶-B 公司更將其委外代工政策改為自製，致原預估整體 IDM 客戶之 MOSFET-OEM 銷售量亦由 63,000 片減少為 14,997 片。而依據 MIC 於 2014 年 2 月(詳如表三之三)對全球 PC 銷售量成長趨勢之預測資料已將 101 年及 102 年度全球 PC 銷售量由原預估之 9.1%(f)及 6.8%(f)下修為-1.7%及-7.7%；另外其 Diode-OEM 產品則係因元隆公司積極拓展 Diode-ODM 業務，造成原有 Diode-OEM 客戶流失，故使 Diode-OEM 之銷售量由原計之 24,000 片下降為 1,278 片所致。

表一之二、元隆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晶圓產品實際銷售量

單位：片

產品項目		年度	100 年 (實際)	101 年 (實際)	101 年 實際成長率	102 年 (實際)	102 年 實際成長率
晶圓 OEM	Metal Gate		46,980	57,521	22.44	36,435	(36.66)
	Si-Gate & HV CMOS		50,929	40,838	(19.81)	40,769	(0.17)
	MOSFET(C 公司)		108,464	82,617	(23.83)	63,451	(23.20)
	MOSFET(IDM 客戶)		288	2,256	683.33	14,997	564.76
	Diode		52,613	27,994	(46.79)	1,278	(95.43)
	小計		259,274	211,226	(18.53)	156,930	(25.71)
晶圓 ODM	Diode		0	10,243	100.00	56,383	450.45
	MOSFET		0	0	0.00	0	0.00
	小計		0	10,243	100.00	56,383	450.45
晶圓出貨小計			259,334	221,469	(14.58)	213,313	(3.68)
商品買賣			0	0	—	38	—
合計			259,334	221,469	(14.60)	213,351	(3.67)

資料來源：元隆公司提供

(2)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第一次及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後之營運狀況改善情形-依 102 年現金增資編製之營業計畫評估

元隆公司為了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 102/05/30 及 102/07/09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二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並分別於 102/06/04 及 103/07/08 募足債款；另為了償還銀行借款復於 102/10/18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03/04/08 募足股款。元隆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提送之營業計畫係於 102/9/30 編製(詳如表二之一)，元隆公司當時估計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晶圓銷售量分別可達 1,161,012 仟元及 339,000 片，並預期 103 年

度可轉虧為盈，主要係預估晶圓 ODM 銷售量在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暢旺下可大幅成長至 120,000 片，成長率達 82.20%；另晶圓 OEM 產品部分，主係預估 MOSFET-OEM 可達 106,500 片，其 102 年度上半年度之銷售量雖有受到 IDM 客戶-B 公司停止委外代工及既有代工客戶-C 公司減少訂單量之影響，惟因 IDM 客戶-A 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加速放量，另考量既有代工客戶-C 公司於 102 年 8 月底併入 W 集團，而在既有代工客戶-C 公司營運規模預期擴大下應有望維持或再提高對元隆公司之委外代工量，故分別依 IDM 客戶-A 公司及既有代工客戶-C 公司之需求量估列 72,000 片及 34,500 片；另 Diode-OEM 雖已因積極拓展 Diode-ODM 業務而流失訂單，然因考量有機會可以新承接大陸 X 集團原本為國際 IDM 大廠 D 公司代工之部分訂單而估列 24,000 片；其餘晶圓 OEM 銷售量則依過去出貨情形推估。

經參酌 MIC 於 2013 年 1 月(詳如表三之二)對全球 PC 銷售量成長趨勢之預測資料，雖 MIC 已將原於 2012 年 1 月(詳如表三之一)預測 2012 年~2014 年全球 PC 銷售量之成長率 3.8%(e)、9.1%(f)及 6.8%(f)，分別下修為-0.9%、3.5%(e)、4.7%(f)，然由於預測全球 PC 銷售量仍呈正向成長之趨勢不變，故元隆公司預估其 103 年度晶圓 OEM 產品銷售量之仍呈現成長趨勢，其預估 103 年度之晶圓 OEM 整體銷售量成長率可達 40.44%，主係於申報 102 年現金增資當時，其預估 102 年度晶圓 OEM 之整體銷售量已因前述 IDM 客戶-B 公司停止委外代工及既有代工客戶-C 公司減少訂單而下降為 155,936 片，並已較 101 年現金增資所提送營業計畫估計 102 年度之 270,600 片減少，致其計算之預估成長率相對提高。

表二之一、元隆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之營運計畫

單位：片

產品項目		年度	101 年 (實際)	102 年 (預計)	103 年 (預計)	估計 103 年成長率	103 年 (修正預計)	估計 103 年 修正成長率
晶圓 OEM	Metal Gate		57,521	39,657	45,000	13.47	36,562	(7.80)
	Si-Gate & HV CMOS		40,838	35,377	43,500	22.96	44,888	26.88
	MOSFET(C 公司)		82,617	63,340	72,000	13.67	56,227	(11.23)
	MOSFET(IDM 客戶)		2,256	15,207	34,500	126.87	21,905	44.05
	Diode		27,994	2,355	24,000	919.11	0	(100.00)
	小計		211,226	155,936	219,000	40.44	159,582	2.34
晶圓 ODM	Diode		10,243	65,863	120,000	82.20	90,500	37.41
	MOSFET		—	—	—	—	57,953	100.00
	小計		10,243	65,863	120,000	82.20	148,453	125.40
晶圓出貨小計			221,469	221,799	339,000	52.84	308,035	38.88
商品買賣			0	65	—	—	12	—
合計			221,469	221,864	339,000	52.80	308,047	38.84

資料來源：元隆公司提供

註 1：102~103 年預計銷售量係 102 年現金增資營運計畫書之數據。

註 2：103 年修正後預計係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修正。

嗣後，元隆公司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修正 103 年度之銷售預算，其修

正後晶圓 OEM 產品銷售量之預估成長率為 2.34%，主要係因國際 IDM 大廠 D 公司將其生產策略調整為自行生產而未如原預期釋出原委由大陸 X 集團代工之訂單，故刪除原預估 Diode-OEM 之銷量 24,000 片；而依據 MIC 於 2014 年 2 月(詳表一(3))對全球 PC 銷售量成長趨勢之預測資料，MIC 已將原於 2013 年 1 月(詳表一(2))預測 2014 年之成長率由 4.7%(f)下修為-3.8%(e)，元隆公司預估 103 年度修正後之晶圓 OEM 銷售量亦呈負向成長之變動趨勢亦尚與 MIC 之預測一致。另修正後晶圓 ODM 產品銷售量之預估成長率為 125.40%，雖 Diode-ODM 因重新佈局銷售通路造成第 1 季銷售量明顯減少而將 Diode-ODM 由原預估之 120,000 片下修為 90,500 片，惟因預期新引進分離式元件專業團隊之加入將加速 MOSFET-ODM 新產品之拓展進度，因而預估新增 MOSFET-ODM 銷售量 57,953 片，致修正後成長率仍較修正前之 82.20% 增加。

另經就元隆公司 103 年晶圓實際銷售量分析(詳如表二之二)，其晶圓 OEM 產品及晶圓 ODM 產品之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95.08%及 56.42%，其晶圓 ODM 達成預算情形較低，主要係 MOSFET ODM 產品之客戶認證進度延後，使得客戶放量出貨之時程遞延，致 MOSFET ODM 之達成率僅 15.31%，元隆公司原 102 年現金增資營業計劃所編 103 年預算並未估列 MOSFET ODM 之銷售量，而係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將該產品估列，當時估列主要係考量其於 102 年 10 月新引進分離式專業團隊，而在該團隊之積極拓展下，陸續開發多項 MOSFET ODM 產品，故元隆公司樂觀預期該系列產品能為其挹注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惟因該系列產品之認證時間拉長，致其挹注營業收入之效益也往後遞延。

表二之二、元隆公司 103 年晶圓產品實際銷售量

單位：片

產品項目		年度	103 年 (修正預計)	103 年 實際	達成率
晶圓 OEM	Metal Gate		36,562	42,843	117.18
	Si-Gate & HV CMOS		44,888	39,808	88.68
	MOSFET(C 公司)		56,227	54,593	97.09
	MOSFET(IDM 客戶)		21,905	14,494	66.17
	Diode		0	0	0.00
	小計		159,582	151,738	95.08
晶圓 ODM	Diode		90,500	74,880	82.74
	MOSFET		57,953	8,875	15.31
	小計		148,453	83,755	56.42
晶圓出貨小計			308,035	235,493	76.45
商品買賣			12	21	175.00
合計			308,047	235,514	76.45

資料來源：元隆公司提供

註：103 年修正後預計係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修正後之數據。

(3)辦理 103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營運狀況改善情形-並未編製營運

計畫

元隆公司基於引進策略聯盟對象乙公司，以及考量 102 年現金增資因延長繳款期限而使資金到位時點延宕至 103 年第 2 季，故為緩解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而分別於 102/12/31 及 103/02/06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二次私募普通股，該二次私募分別於 103/01/07 及 103/02/14 募足股款。元隆公司期藉由引進策略聯盟對象乙公司共同為新開發之客戶提供電源管理 IC 與分離離式元件服務，以共創業務成長佳績，目前元隆公司已與策略聯盟對象乙公司持續在大陸拓展新客戶，策略整合效益仍持續顯現中。

綜合上述，元隆公司在未投入拓展晶圓 ODM 業務之前(即 101 年以前)，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於替客戶代工應用於 PC 之晶圓產品，但受到 PC 產業需求持續不振影響，元隆公司的晶圓代工訂單也持續萎縮，因此在營業收入成長受到限制及在高固定成本之負擔下，使得元隆公司營運狀況也持續產生虧損，同時亦造成其沒有足夠之資金來繼續維持公司之營運。元隆公司為了逐步改善其營運虧損，並維持公司之繼續營運，故自 101 年起開始拓展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等智慧手持裝置之晶圓 ODM 產品，其一方面需要資金去填補因為晶圓代工業務持續萎縮造成的營運資金缺口，另一方面亦需要資金去支應其開拓晶圓 ODM 新產品之資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來持續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並透過辦理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募資，以取得維持其繼續經營所需之資金。元隆公司雖然於短期內尚無法藉由營收及獲利之明顯增長來顯現部分效益，但並非完全沒有任何其他效益存在，其募資之效益並不只是單單顯現在營收及獲利的貢獻上，其最終目的及效益主要仍是為了讓公司得以繼續的經營下去，且由於其在轉型新增晶圓 ODM 業務期間有持續辦理公募及私募，故其近年來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無因為營運持續虧損而有明顯持續弱化及惡化現象；另外其晶圓 ODM 產品自 101 年起銷售比重逐期提升，已由 101 年之 8%成長至 103 年之 34%，顯示其逐步提高晶圓 ODM 比重，以有效降低晶圓 OEM 產品偏重於 PC 產業之風險已呈現效益，此外，其策略聯盟對象甲公司挹注元隆公司之業績已由 101 年之 37,855 仟元上升至 103 年之 64,416 仟元，顯示雙方之策略聯盟效益已顯現，而未來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對象乙公司於產業之知名度，亦將有助於元隆公司未來業務之持續拓展及成長。

綜此，元隆公司前各次募資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應尚屬合理及逐步顯現中。

表三(1)

全球PC銷售量成長趨勢

單位：千台

年度	2010	2011	2012(e)	2013(f)	2014(f)
NB數量	181,981	195,421	208,774	238,181	267,154
成長率	19.0%	7.4%	6.8%	14.1%	12.2%
DT數量	129,130	130,086	129,051	130,504	126,420
成長率	9.2%	0.7%	-0.8%	1.1%	-3.1%
PC數量(NB+DT)	311,111	325,507	337,825	368,685	393,574
成長率	14.7%	4.6%	3.8%	9.1%	6.8%

資料來源：MIC(2012年01月)

表三(2)

全球PC銷售量成長趨勢

單位：千台

年度	2011	2012	2013(e)	2014(f)	2015(f)
NB數量	195,461	193,804	205,289	219,659	234,578
成長率	7.4%	-0.8%	5.9%	7.0%	6.8%
DT數量	130,086	128,936	128,645	129,820	128,131
成長率	0.7%	-0.9%	-0.2%	0.9%	-1.3%
PC數量(NB+DT)	325,547	322,740	333,934	349,479	362,709
成長率	4.6%	-0.9%	3.5%	4.7%	3.8%

資料來源：MIC(2013年01月)

表三(3)

全球PC銷售量成長趨勢

單位：千台

年度	2012	2013	2014(e)	2015(f)	2016(f)
NB數量	192,356	172,602	162,632	161,168	163,264
成長率	-1.6%	-10.3%	-5.8%	-0.9%	1.3%
DT數量	127,554	122,790	121,612	118,103	115,386
成長率	-1.9%	-3.7%	-1.0%	-2.9%	-2.3%
PC數量(NB+DT)	319,910	295,392	284,244	279,271	278,650
成長率	-1.7%	-7.7%	-3.8%	-1.7%	-0.2%

資料來源：MIC(2014年02月)

(二)本次發行有價證券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 2.5 億元，主要目的是償還借款，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使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加速推展 ODM 業務，進而改善營運虧損，以保障所有員工、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1.轉換價格大於每股淨值，轉換為普通股後提升每股淨值可提升至 3.83 元，將有

利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淨值	每股淨值(元)
本次 CB 轉換前(註)	1,825,689	1,036	(1,232,334)	594,391	3.26
本次 CB 轉換影響數	379,363	—	(129,363)	250,000	6.59
本次 CB 轉換後	2,205,052	1,036	(1,361,697)	844,391	3.83

註：係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數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轉換價格為 6.59 元，因低於面額故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累積虧損 129,363 仟元，但因為轉換價格 6.59 元較本公司今年第三季財報每股淨值 3.26 元為高，故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每股淨值提升至 3.83 元，有利股東權益。

2.在營運改善下，若提報股東會討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脫離全額交割，減資反除權後轉換價格可提高至 10.15 元，將增加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淨值	每股淨值(元)
本次 CB 轉換前(註 1)	1,825,689	1,036	(1,232,334)	594,391	3.26
減資影響數 (假設累虧減 52%)(註 2)	(640,814)	—	640,814	—	—
本次 CB 轉換前(減資後)	1,184,875	1,036	(591,520)	594,391	5.02
本次 CB 轉換影響數	246,305	3,695	—	250,000	10.15(註 3)
本次 CB 轉換後	1,431,180	4,731	(591,520)	844,391	5.90

註 1：係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數

註 2：(1/2*股本 1,825,689)/累積虧損 1,232,334

註 3：依據轉換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減資轉換價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6.59*1,825,689/1,184,875=10.15 元

本公司在營運改善下，將提報股東會討論減資彌補虧損以脫離全額交割股，若以本公司今年第三季財報之股本推算，估計累積虧損要打消 52%，設算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轉換價格將提高至 10.15 元，若以減資後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增加資本公積 3,695 仟元，將提升股東權益。

【承銷商說明】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將其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同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公開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載明其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募發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係規範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件，而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應另適用前述募發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申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轉換價格為 6.59 元，雖於未來轉換為普通股時有低於每股面額 10 元之情形，然應尚無

前述募發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法定決議程序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之適用。以下僅就該公司本次募資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 本次募資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資金成本分析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該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金成本(註 1、2)	600	—	258	—
募資前股數(註 3)	182,569	182,569	182,569	182,569
增加股數(註 4)	—	61,576	—	37,936
募資後股數	182,569	244,145	182,569	220,50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0033)	—	(0.0014)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5)	—	2.73%	—	1.70%

註 1：假設所募集資金於 103 年 12 月到位，故其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 1 個月。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2.88%、0%及 1.24%。

(1) 銀行借款率依中央銀行 103 年 10 月 30 日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 2.88%計算，經核算其資金成本為 600 仟元(250,000 仟元 $\times$ 2.88% $\times$ 1/12=600 仟元)。

(2) 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上之利息費用係以公司債折價攤銷，設算後之利率為 1.24%，經核算其資金成本為 258 仟元(250,000 仟元 $\times$ 1.24% $\times$ 1/12=258 仟元)。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零，故發行公司實際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

註 3：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82,569 仟股。

註 4：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 103/10/31 為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收盤價 5.07 元依 130%溢價率設算為 6.59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7,936 仟股；另現金增資依 5.07 元之 80%設算發行價格為 4.06 元，發行股數為 61,576 仟股。

註 5：不考慮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1) 現金增資： $(1-182,569)/(182,569+61,576*1/12)=2.73\%$

(2) 轉換公司債： $(1-182,569)/(182,569+37,936*1/12)=1.70\%$

註 6：股東權益以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數 664,014 仟元為計算基礎。

A.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採銀行借款方式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033 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若全數未轉換時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014 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且全數轉換及採現金增資方式，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增加連帶稀

釋每股盈餘之問題，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70%，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則為 2.73%。故該公司本次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B.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由於辦理銀行借款並未涉及股權發行，故並無股權稀釋情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兩種方式進行比較。以股權稀釋幅度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額度 250,000 仟元，若以配售方式皆採詢價圈購原股東未認購之情況為比較基準，假設基準價格每股 5.07 元、轉換價格 6.59 元，以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0%~90%，依基準價格 80%為發行價格，假設基準價格每股為 5.07 元、現金增資價格折價成數 8 成為 4.06 元、在外流通股數 182,569 仟股為基礎估算，轉換公司債因溢價發行故其稀釋比率為 1.70%，較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之 2.73%為低。另以股權稀釋之時點而言，辦理現金增資後，原股東之持股比例立即遭到稀釋，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權可能產生之稀釋效果，係較現金增資為小且時間亦延後，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該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該公司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募集資金目的及未來國內外利率或將逐步升高之趨勢，若採短期銀行借款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增加該公司負債外，於未來短期利率走高下，該公司將面臨利息費用負擔加重及獲利減少之風險，而影響公司競爭力，另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則頗為耗時，且因該公司負債比率較高，該公司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將致財務結構更為惡化。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亦會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弱化財務結構。而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則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

此外，由於該公司普通股目前仍採全額交割方式交易，若採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恐有因為投資人認購意願較低而有面臨資金無法及時募足之虞，其前二次辦理之公募現金增資皆因投資人及股東之繳款情形未如預期而使其資金募足時點往後遞延，故為及時及順利達成資金之募集，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來募集所需資金，應屬相對較佳之方案，故該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優先考量應屬合理。

(2)不採私募方式原因及其合理性

因私募有價證券需閉鎖三年後始能公開發行流通，是以除大股東或策略

投資夥伴外，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參與私募增資意願較低。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比率過低之財務風險，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需採行公開募集方式，提高原股東或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並期能順利募得資金。

2. 本次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訂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應達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其中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存利率為依據。

該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980 元，以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55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550 \times 0.9 = 94,995$ 元)，符合前述法令規定，故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方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該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前三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高之 5.07 元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30% 為計算依據，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59 元。該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

素訂定，故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轉換公司債	
		轉換前	轉換後
募集金額		250,000	250,000
募資前普通股股數(註1)		182,568,845	182,568,845
增加股數(註2)		—	37,936,267
募資後股數		182,568,845	220,505,1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普通股股本增加數(註3)	—	379,363
	保留盈餘減少數(註4)	—	(129,363)
股東權益(註5)		594,391	844,391
每股淨值(元)		3.26	3.83

註1：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825,688,45 股。

註2：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 103/10/31 為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收盤價 5.07 元依 130% 溢價率設算為 6.59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7,936,267 股。

註3：依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乘以新台幣 10 元計算。

註4：依證基會(90)基秘字第 029 號函規定計算。

$(10 - 6.59) \times 37,936,267 = 129,363$ 仟元

註5：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數 594,391 仟元為計算基礎，轉換後股東權益變動為 594,391 仟元 + 379,363 仟元 - 129,363 仟元 = 844,391 仟元。

依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額 594,391 仟元與前揭發行條件估算，未進行籌資前，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26 元，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每股淨值可提升至 3.83 元(全數轉換後)。前述每股淨值計算如下：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每股淨值} = \frac{594,391 + 250,000}{(250,000 / 6.59) + 182,569} = 3.83$$

以每股淨值之觀點而言，因本次轉換價格高於該公司目前每股淨值，故對於股東權益皆有提升之效果。且在未來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提升，以及營業收入及獲利提升下，對於公司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發展助益。

(三)健全營運書中所規劃之未來經營策略

【公司說明】

1. 2012 年起業務轉型為「晶圓代工 + 晶圓 ODM」雙主軸業務模式，以發揮本公司分離式元件技術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1) 在晶圓代工業務方面：

國際 IDM 廠持續走向 fab light，生產外包比重越來越高，本公司將以提供晶圓代工服務及成為產品 ODM 夥伴的方式雙向並進、相輔相成的業務模式，成為 IDM 客戶在分離式元件領域之長期最佳的供應商及產品研發夥伴。

(2) 在晶圓 ODM 業務方面：

本公司產製各式新世代功率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產品，再由客戶貼牌銷售，銷售渠道遠比傳統晶圓代工更為寬廣。本公司自轉型增加晶圓 ODM 業務模式後，主動瞭解市場應用規格，協助客戶將本公司產品 design-in，以發揮本公司分離式元件技術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2013 年延攬分離式元件專業團隊，以提升晶圓 ODM 產品開發及業務能力

2013 年下半年成功延攬在功率元件設計、研發、應用上資歷豐富之團隊，並已陸續推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高效電源、太陽能、LED 照明等新世代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產品。未來本公司分離式元件將持續朝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應用領域發展。

3.2014 年世界先進策略投資，以持續深化產業策略結盟效益。

2014 年世界先進投資，進行產能合作策略，以提供分離式元件客戶更寬廣服務，以及提升本公司在分離式元件產業知名度。

4.2014 年日月光及世界先進參與董事會運作，以提升公司治理。

2014 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日月光及世界先進各二位董事參與董事會，本公司九席董事全部由專業經理人組成，以提升本公司治理能力及營運決策品質。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過去陸續以私募增資方式引進鴻海、富鼎、日月光、強茂及世界先進等相當具有指標性之策略性股東，使該公司具備轉型契機。該公司於 2012 年在分離式元件利基製程技術轉型為「晶圓代工 + 晶圓 ODM」，期以擴大業務來源。2013 年延聘專業團隊加入，藉以增加晶圓 ODM 業務對業績貢獻度，並加速達成規模經濟。2014 年董事會全面改選，引進日月光及世界先進參與董事會運作，由專業經理人組成，藉以提升公司治理。

該公司從事 6 吋晶圓製造之利基製程技術為分離式元件，自 2000 年起投入高功率電晶體製程技術之研發及生產，2004 年則以半導體技術開發及製造高階二極體，為國內分離式元件晶圓製造領導廠商。該公司自 2012 年起業務轉型為「晶圓代工 + 晶圓 ODM」雙主軸業務模式，以期擴大業務接單模式，並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該公司於 2013 年延攬於功率元件設計、研發及應用上資歷豐富之團隊，並已陸續推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高效電源、太陽能及 LED 照明等新世代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產品，未來分離式元件將持續朝向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及通訊等應用領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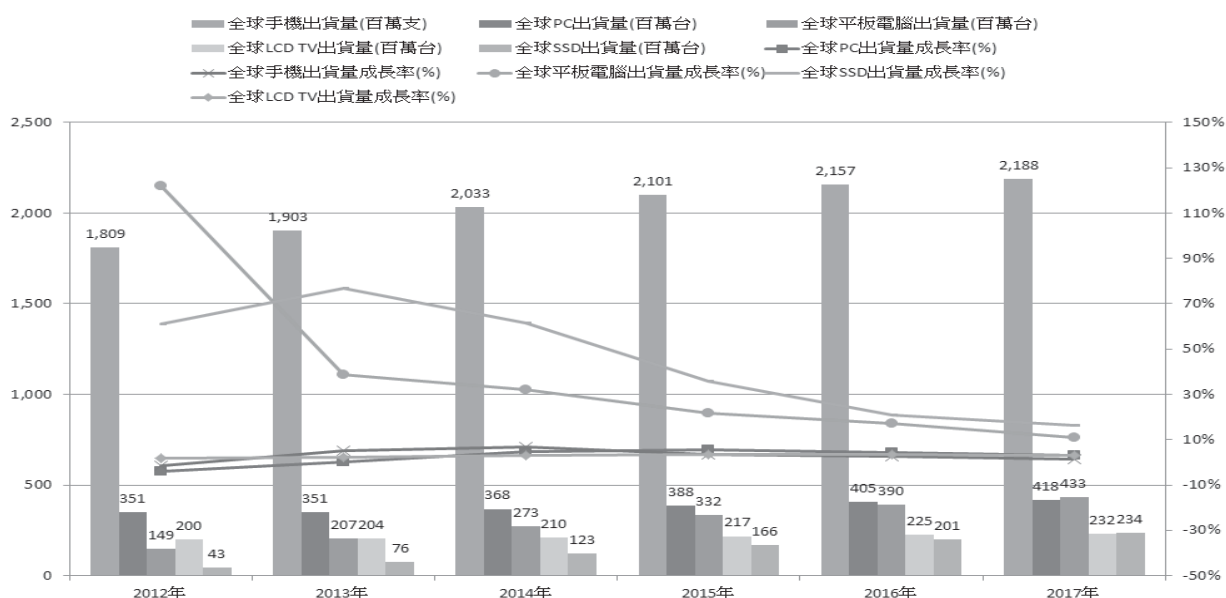
附表一、全球各半導體元件市場預測及 CAGR

單位：億美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2~2017CAGR
記憶體 IC 市場	560	629	677	668	725	761	6.30%
微元件 IC 市場	593	596	636	648	680	702	3.40%
邏輯 IC 市場	116	114	118	122	127	132	2.60%
類比 IC 市場	185	190	208	216	226	234	4.80%
分離式元件市場	183	188	204	211	218	227	4.40%
光電元件市場	259	281	306	330	358	387	8.40%
ASIC 市場	218	227	249	270	283	293	6.20%
ASSP 市場	817	834	890	932	964	995	4.00%
感測元件市場	55	62	73	82	90	98	11.60%
全球半導體市場	2,986	3,121	3,361	3,479	3,671	3,829	5.10%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附表二、全球電腦與手機出貨量成長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依據工研院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產值 183 億美元，2012~2017 年度之複合成長率 4.40%。另據工研院預估 2014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 20.3 億支，較 2013 年成長 6.8%；其次，預估 2013 年度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為 2.1 億台，2014 年度出貨量為 2.7 億台，較 2013 年成長 32.1%，2015 年度成長幅度較以往年度收斂，顯示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全球銷售量呈現穩定上升趨勢，該公司伴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且全球響應節能省電及綠色節能產品的趨勢下，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導顯示，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 及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下，2014 年度產業銷售值將可擺脫 2012

及 2013 年度成長遲緩的局面而呈現正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市場，由於在國際 IDM 廠委外代工趨勢及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及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提升下，未來該產業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市場，目前已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未來成長空間仍極為寬廣。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 陳清忠	6	4	60.00	連任，103/6/27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 陳弘元	10	0	100.00	連任，103/6/27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 吳宗憲	4	0	100.00	新任，103/6/27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 楊有龍	6	0	100.00	註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董宏思	3	1	75.00	新任，103/6/27 改選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潘士華	3	0	75.00	新任，103/6/27 改選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方略	2	2	50.00	新任，103/6/27 改選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劉漢興	4	0	100.00	新任，103/6/27 改選
獨立董 事	George Yen	0	10	0.00	連任，103/6/27 改選
獨立董 事	于鴻祺	8	2	80.00	連任，103/6/27 改選
其他應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已於 103/6/27 董監全面改選時卸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 (A)，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 林惠璧	1	10.00	連任，103/6/27 改選，已於 103/12/16 辭任
監察人	揚盟(股)公司代表人： 彭范秀珠	1	10.00	連任，103/6/27 改選，已於 103/12/16 辭任
監察人	吳淑娟	1	10.00	連任，103/6/2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與監察人之互動良好，溝通管道暢通。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稽作定期內控查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於半年度及年度審查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聲明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於員工到職時進行新進員工訓練講習，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並將相關辦法放置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可供員工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上述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訂定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來自產業並具有豐富經營經驗者，並涵蓋銷售、研發及經營等多元化人才。 V(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並參酌營運狀況，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委員會之需求。 V(三)本公司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建議之董監報酬議定董監報酬。 V(四)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ampi.com.tw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揭露於公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並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證券商之人員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資訊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函送之103年4月1日以證櫃監字1030007591號函，將於104年1月31日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註4)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其公發公薪報委員會數	任他開行司資酬員成家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料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業務所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于鴻祺	-	-	✓	✓	✓	✓	✓	✓	✓	✓	✓	✓	-	不用	適用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	✓	✓	✓	✓	✓	-	不用	適用
其他	張載萱	-	-	✓	✓	✓	✓	✓	✓	✓	✓	✓	✓	-	不用	適用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職責：

- (1)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 (2)訂定董事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26日，最近年度(103年)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于鴻祺	2	-	100	
委員	George Yen	-	2	0	
委員	張載萱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二)本公司定期依公司權責單位進行內部或外部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並依權責單位設置績效指標。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公司取得品保管理系統(ISO 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SONY GP(綠色夥伴)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ISO 9001：2008)，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董事會表決要利益迴避。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不得違反懲處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與客戶往來時，簽訂不得有違反智財權、商標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要求各部門，因業務所需有利益衝突時，應予以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控制	V		（四）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制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公司每年制定內部部教育訓練計畫。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藉由員工信箱收集輿情，查核原委，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二)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揭弊興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依規定上傳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掌握公司重大消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2 頁至第 130 頁。

(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1 頁至第 134 頁。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隆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伍百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元隆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承銷部門主管：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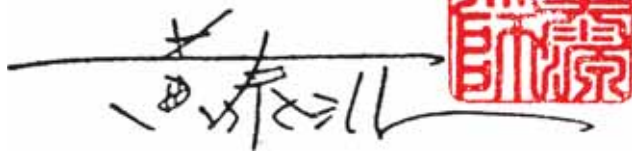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15,491 千元，且累積虧損為 936,913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3 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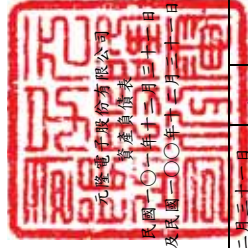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四.10及六	\$178,409	9.94	\$285,234	14.47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3,460	2.98		\$22,107	1.12	短期借款		四.13及六	4,270	0.24	-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303	0.07		2,247	0.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及六	50,206	2.80		70,433	3.57	應付票據			33,763	1.88	44,784	2.27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09,610	6.10		110,853	5.62	應付帳款			31,075	1.73	27,294	1.38
126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72,396	9.60		220,234	11.17	應付費用			69,717	3.88	31,173	1.58
1286	預付款項		5,580	0.31		4,212	0.21	應付設備款			4,057	0.22	2,568	0.13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20,064	1.12		19,960	1.0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二、四.13及六	320,673	17.86	-	-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11,001	6.18		3,833	0.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27,409	7.10	154,197	7.8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四.6	29,185	1.63		86,755	4.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二、四.12及六	95,100	5.30	38,429	1.95
	流動資產合計		552,805	30.79		540,634	27.42	其他流動負債			3,823	0.21	4,299	0.22
								流動負債合計			868,296	48.36	587,978	29.82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長期負債						
1521	土地		29,576	1.65		24,646	1.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3	-	-	9,065	0.46
1531	房屋及建築		37,417	2.08		34,595	1.75	應付公司債		二、四.13及六	-	-	294,656	14.95
1551	機器設備		3,956,297	220.32		4,126,002	209.30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41,902	7.90	239,312	12.14
1611	運輸設備		1,490	0.08		1,490	0.08	長期應付票據		二、四.12及六	13,273	0.74	23,279	1.18
1631	租賃資產		172,292	9.60		-	-	長期負債合計			155,175	8.64	566,312	28.73
1681	租賃改良		16,117	0.90		16,117	0.82							
1681	什項設備		473,085	26.35		458,404	23.25	其他負債						
15xy	成本合計		4,686,274	260.98		4,661,254	236.45	其他負債			9,336	0.52	9,835	0.50
15x9	減：累計折舊		(3,593,736)	(200.13)		(3,352,443)	(170.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19,405	1.08	2,880	0.15
1599	減：累計減損		(20,281)	(1.13)		(20,281)	(1.03)	其他負債合計			28,741	1.60	12,715	0.65
1671	未完工程		80	-		5,609	0.28	負債總計			1,052,212	58.60	1,167,005	59.20
1672	預付設備款		16,220	0.90		11,941	0.6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88,557	60.62		1,306,080	66.25							
1770	無形資產	二	377	0.02		754	0.04	股東權益						
	遞延退休金成本							普通股股本		四.14	1,701,321	94.74	1,080,533	54.81
1800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二	15	-	15	-
1860	出租資產	二及四.8	29,255	1.63		36,845	1.87	認股權			1,021	0.06	1,021	0.05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8及四.19	46,750	2.60		50,065	2.54	庫藏股			(936,913)	(52.18)	(267,447)	(13.56)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四.8及六	8,000	0.45		8,000	0.41	累積虧損		四.16及四.19	(21,975)	(1.22)	(9,768)	(0.50)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二及四.8	69,937	3.89		28,981	1.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43,469	41.40	804,354	40.80
	其他資產合計		153,942	8.57		123,891	6.29	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795,681	100.00		\$1,971,35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95,681	100.00	\$1,971,3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四.17	\$710,466	104.22	\$778,806	102.72
4170	減：銷貨退回		(7,956)	(1.17)	(571)	(0.07)
4190	銷貨折讓		(20,812)	(3.05)	(20,066)	(2.6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1,698	100.00	758,1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890,138)	(130.58)	(947,482)	(124.97)
5910	營業毛損		(208,440)	(30.58)	(189,313)	(24.97)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5,367)	(2.25)	(10,982)	(1.45)
6200	管理費用		(51,427)	(7.54)	(49,560)	(6.54)
	營業費用合計		(66,794)	(9.79)	(60,542)	(7.99)
6900	營業淨損		(275,234)	(40.37)	(249,855)	(32.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5	0.03	225	0.03
7122	股利收入		52	0.01	117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944	0.14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51	0.21	1,451	0.1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99	0.0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3	4,795	0.70	39,207	5.17
7480	什項收入		8,776	1.29	6,737	0.8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332	2.39	47,737	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108)	(6.76)	(40,272)	(5.3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33)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	(649)	(0.10)	(385)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562)	(0.07)
7880	什項支出	四.13	(9,872)	(1.45)	(16,887)	(2.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629)	(8.31)	(58,839)	(7.76)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315,531)	(46.29)	(260,957)	(34.4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3,211)	(0.47)	(2,747)	(0.36)
9600	本期淨損		<u>\$ (318,742)</u>	<u>(46.76)</u>	<u>\$ (263,704)</u>	<u>(34.78)</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0				
	本期稅前淨損		\$ (2.25)		\$ (2.42)	
	所得稅費用		(0.02)		(0.02)	
	本期淨損		<u>\$ (2.27)</u>		<u>\$ (2.4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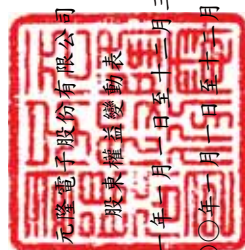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合 計
		認股權	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706,569	\$9,831	\$-	\$(626,038)	\$-	\$1,090,362
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626,036)	-	-	626,036	-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9,816)	1,021	(3,741)	-	(12,5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9,768)	(9,76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	-	-	(263,704)	-	(263,704)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533	15	1,021	(267,447)	(9,768)	804,354
現金增資	620,788	-	-	(350,724)	-	270,0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207)	(12,207)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	(318,742)	-	(318,7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1,321	\$15	\$1,021	\$(936,913)	\$(21,975)	\$743,4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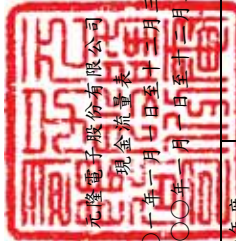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318,742)	\$(263,70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825)	\$101,740
調整項目：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03)
折舊	243,300	250,608	長期借款減少	(124,198)	(24,741)
各項攤提	1,929	2,259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46,665	60,9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4)	733	發行公司債	-	329,63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670	-	償還公司債	(499)	(360,934)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12,828	其他負債減少	(499)	(565)
公司債折價攤銷	26,017	21,010	現金增資	270,06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795)	(39,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07	76,188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2,300	-			
營業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4	(2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數	31,353	(102,508)
應收票據淨額	20,227	(9,9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22,107	124,615
應收帳款淨額	1,243	32,4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53,460	\$22,107
存貨淨額	47,838	12,649			
預付款項	(1,368)	(1,024)			
其他流動資產	57,570	8,839	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1	2,74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0,199	\$18,966
其他資產	(37,913)	(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應付票據	(11,021)	(46,259)			
應付帳款	3,781	(50,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費用	38,544	(34,6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409	\$154,197
其他流動負債	(476)	3,0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95,100	\$38,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5	(7,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010	(106,46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數	\$18,509	\$53,469
購置固定資產	(17,020)	(68,4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68	17,5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6	2,9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57)	(2,568)
遞延資產增加	(3,173)	(2,02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7,020	\$68,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9)	(8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7,168)	(3,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64)	(72,231)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55,222 千元，且累積虧損為 572,493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9 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個別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楊智惠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24,817	1.37	\$53,460	2.98	\$ 22,107	1.1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311	0.07	1,303	0.07	2,247	0.1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43,808	2.42	50,206	2.80	70,433	3.5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1,243	11.12	109,610	6.11	110,853	5.6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八	264,469	14.61	105,001	5.85	3,833	0.19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205,152	11.33	172,396	9.60	220,234	11.18
1410	存 貨		5,765	0.32	5,580	0.31	4,212	0.21
1470	預付款項		21,414	1.18	19,788	1.10	16,243	0.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979	42.42	517,344	28.82	450,162	22.84
1546	非流動資產	四、六.3及八	8,000	0.44	8,000	0.45	8,000	0.41
16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7及八	952,675	52.63	1,188,388	66.19	1,436,865	72.92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1	65,162	3.60	66,814	3.72	70,025	3.55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8及八	16,485	0.91	14,758	0.82	5,553	0.2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2,322	57.58	1,277,960	71.18	1,520,443	77.16
1xxx	資產總計		\$ 1,810,301	100.00	\$ 1,795,304	100.00	\$ 1,970,605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282,594	15.61	\$ 178,409	9.94	\$ 285,234	14.47
2120	短期借款	六.9	52,935	2.92	4,270	0.24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5,383	0.85	33,763	1.88	44,784	2.27
2170	應付票據		61,729	3.41	31,075	1.73	27,294	1.39
2200	應付帳款		79,290	4.38	79,672	4.44	39,231	1.99
2321	其他應付款		432,834	23.91	320,673	17.86	-	-
2322	應付公司債－流動	四及六.12	99,975	5.52	127,409	7.10	154,197	7.83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95,724	5.29	95,100	5.30	38,429	1.95
2399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2,737	0.15	3,823	0.21	4,299	0.2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23,201	62.04	874,194	48.70	593,468	30.12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40,149	2.22	-	-	9,065	0.46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53,377	2.95	-	-	294,656	14.95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77,663	4.29	141,902	7.90	239,312	12.14
2610	長期借款	六.10	36,288	2.00	13,273	0.74	23,279	1.18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28,536	1.58	34,467	1.92	16,267	0.83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8,135	0.45	9,336	0.52	9,835	0.50
25xx	其他長期負債	九	244,148	13.49	198,978	11.08	592,414	30.0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7,349	75.53	1,073,172	59.78	1,185,882	60.18
	負債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4,409	56.03	1,701,321	94.76	1,080,533	54.8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036	0.06	1,036	0.06	1,036	0.05
3200	資本公積		(572,493)	(31.62)	(980,225)	(54.60)	(296,846)	(15.06)
3350	待彌補虧損		442,952	24.47	722,132	40.22	784,723	39.82
3xxx	權益總計		\$ 1,810,301	100.00	\$ 1,795,304	100.00	\$ 1,970,60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74,224	103.65	\$ 710,466	104.22
4170	減：銷貨退回		(19,281)	(2.58)	(7,956)	(1.17)
4190	減：銷貨折讓		(7,983)	(1.07)	(20,812)	(3.0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6	746,960	100.00	681,6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7及六.18	(972,988)	(130.26)	(890,138)	(130.58)
5900	營業毛損		(226,028)	(30.26)	(208,440)	(30.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9,304)	(3.92)	(15,367)	(2.25)
6200	管理費用		(57,959)	(7.76)	(51,519)	(7.56)
	營業費用合計		(87,263)	(11.68)	(66,886)	(9.81)
6900	營業損失		(313,291)	(41.94)	(275,326)	(4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及六.19				
7010	其他收入		5,671	0.76	10,494	1.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4	0.47	(4,683)	(0.69)
7050	財務成本		(58,378)	(7.81)	(46,108)	(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73)	(6.58)	(40,297)	(5.91)
7900	稅前淨損		(362,464)	(48.53)	(315,623)	(46.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652)	(0.22)	(3,211)	(0.46)
8200	本期淨損		(364,116)	(48.75)	(318,834)	(46.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六.20	4,936	0.66	(13,821)	(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6	0.66	(13,821)	(2.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180)	(48.09)	\$ (332,655)	(48.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本期淨損		\$ (3.62)		\$ (4.3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認股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0,533	\$ 15	\$ 1,021	\$ (296,846)	\$ 784,723
現金增資	620,788	-	-	(350,724)	270,064
一〇二一年度淨損	-	-	-	(318,834)	(318,834)
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21)	(13,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2,655)	(332,655)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1,321	\$ 15	\$ 1,021	\$ (980,225)	\$ 722,132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1,321	\$ 15	\$ 1,021	\$ (980,225)	\$ 722,132
現金增資	250,000	-	-	(170,000)	80,000
減資彌補虧損	(936,912)	-	-	936,912	-
一〇二二年度淨損	-	-	-	(364,116)	(364,116)
一〇二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6	4,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180)	(359,180)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4,409	\$ 15	\$ 1,021	\$ (572,493)	\$ 442,95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2,464)	\$ (315,623)
調整項目：		
折 舊	238,167	244,245
各項攤提	44	41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7	24,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879)	(3,851)
利息費用	58,378	46,108
利息收入	(380)	(215)
股利收入	(37)	(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625)	(94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02	-
營業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6,398	20,227
應收帳款淨額	(91,633)	1,243
存貨	(32,756)	47,838
預付款項	(185)	(1,368)
其他流動資產	(1,626)	(3,545)
應付票據	(18,380)	(11,021)
應付帳款	30,654	3,781
其他應付款	2,807	39,060
其他流動負債	(1,086)	(4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5)	4,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6,079)	94,837
收取之利息	380	215
收取之股利	37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662)	95,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2)	(18,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	5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0	(7,4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9,468)	(101,168)
長期應收款減少	(3,272)	(2,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972)	(128,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185	(106,825)
長期借款減少	(91,673)	(124,198)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23,639	46,665
發行公司債	240,000	-
償還公司債	(21,5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01)	(499)
現金增資	80,000	270,064
支付之利息	(19,435)	(20,1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991	65,00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減少)增加數	(28,643)	31,353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53,460	22,10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24,817	\$53,46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75,682 千元，且累積虧損 1,162,711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9 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楊智惠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172,439	10.99	\$ 24,817	1.37	\$ 53,579	2.8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635	0.10	1,311	0.07	1,507	0.08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34,605	2.20	43,808	2.42	61,973	3.3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76,953	11.27	201,243	11.12	180,171	9.67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八	-	-	264,469	14.61	179,450	9.63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239,490	15.26	205,152	11.33	208,440	11.19
1410	存 貨		1,416	0.09	5,765	0.32	4,667	0.25
1470	預付款項		20,389	1.30	21,414	1.18	22,308	1.2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46,927	41.21	767,979	42.42	712,095	38.22
	流動資產合計							
1546	非流動資產	四、六.3及八	8,000	0.51	8,000	0.44	8,000	0.43
16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7及八	836,974	53.32	952,675	52.63	1,064,691	57.15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0	65,162	4.15	65,162	3.60	64,561	3.47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8及八	12,699	0.81	16,485	0.91	13,606	0.7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2,835	58.79	1,042,322	57.58	1,150,858	61.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569,762	100.00	\$ 1,810,301	100.00	\$ 1,862,953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9	\$ 255,004	16.24	\$ 282,594	15.61	\$ 287,180	15.42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5,531	2.90	52,935	2.92	-	-
2170	應付票據		16,101	1.03	15,383	0.85	30,574	1.64
2200	應付帳款		68,705	4.38	61,729	3.41	68,727	3.69
2321	其他應付款		79,915	5.09	79,290	4.38	73,357	3.94
2322	應付公司債－流動	四及六.12	112,108	7.14	432,834	23.91	314,363	16.87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70,383	4.48	99,975	5.52	114,562	6.15
2399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72,695	4.63	95,724	5.29	85,259	4.5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167	0.14	2,737	0.15	2,617	0.14
	流動負債合計		722,609	46.03	1,123,201	62.04	976,639	52.43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2,535	2.07	40,149	2.22	42,129	2.26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59,109	3.77	53,377	2.95	48,322	2.59
2610	長期借款	六.10	50,212	3.20	77,663	4.29	97,941	5.26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5,211	0.33	36,288	2.00	23,815	1.28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28,536	1.82	28,536	1.58	33,954	1.82
25xx	其他長期負債	九	7,536	0.48	8,135	0.45	8,735	0.4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139	11.67	244,148	13.49	254,896	13.68
	負債合計		905,748	57.70	1,367,349	75.53	1,231,535	66.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5,689	116.30	1,014,409	56.03	1,014,409	54.45
3200	資本公積		1,036	0.07	1,036	0.06	1,036	0.05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2,711)	(74.07)	(572,493)	(31.62)	(384,027)	(20.61)
3xxx	權益總計		664,014	42.30	442,952	24.47	631,418	33.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9,762	100.00	\$ 1,810,301	100.00	\$ 1,862,953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通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98,357	102.93	\$ 215,403	104.78	\$ 372,491	112.86	\$ 341,807	104.59				
4170	減：銷貨退回		(4,722)	(2.45)	(9,557)	(4.65)	(39,939)	(12.10)	(9,563)	(2.93)				
4190	減：銷貨折讓		(934)	(0.48)	(277)	(0.13)	(2,508)	(0.76)	(5,443)	(1.6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6	192,701	100.00	205,569	100.00	330,044	100.00	326,8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7及六.18	(266,545)	(138.32)	(255,829)	(124.45)	(473,556)	(143.48)	(447,259)	(136.86)				
5900	營業毛利		(73,844)	(38.32)	(50,260)	(24.45)	(143,512)	(43.48)	(120,458)	(36.86)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39,862)	(20.69)	(3,802)	(1.85)	(64,038)	(19.40)	(5,497)	(1.68)				
6200	管理費用		(16,900)	(8.77)	(13,995)	(6.81)	(30,347)	(9.20)	(25,572)	(7.83)				
	營業費用合計		(56,762)	(29.46)	(17,797)	(8.66)	(94,385)	(28.60)	(31,069)	(9.51)				
6900	營業損失		(130,606)	(67.78)	(68,057)	(33.11)	(237,897)	(72.08)	(151,527)	(46.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及六.19												
7010	其他收入		703	0.36	2,822	1.37	1,252	0.38	3,737	1.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59	36.51	(790)	(0.38)	24,185	7.33	3,426	1.05				
7050	財務成本		(14,946)	(7.76)	(12,616)	(6.14)	(34,088)	(10.33)	(24,097)	(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16	29.12	(10,584)	(5.15)	(8,651)	(2.62)	(16,934)	(5.18)				
7900	稅前淨損		(74,490)	(38.66)	(78,641)	(38.26)	(246,548)	(74.70)	(168,461)	(51.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	-	(1,275)	(0.62)	-	-	(2,253)	(0.69)				
8200	本期淨損		\$ (74,490)	(38.66)	\$ (79,916)	(38.88)	\$ (246,548)	(74.70)	\$ (170,714)	(52.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本期淨損		\$ (0.41)		\$ (0.81)		\$ (1.57)		\$ (1.8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認股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1,321	\$ 15	\$ 1,021	\$ (980,225)	\$ 722,132
現金增資	250,000	-	-	(170,000)	80,000
減資彌補虧損	(936,912)	-	-	936,912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期淨損	-	-	-	(170,714)	(170,714)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14,409	\$ 15	\$ 1,021	\$ (384,027)	\$ 631,41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4,409	\$ 15	\$ 1,021	\$ (572,493)	\$ 442,952
現金增資	811,280	-	-	(343,670)	467,610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期淨損	-	-	-	(246,548)	(246,548)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25,689	\$ 15	\$ 1,021	\$ (1,162,711)	\$ 664,01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46,548)	\$(168,461)
調整項目：		
折 舊	103,084	125,362
各項攤提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5,342)	(4,360)
利息費用	34,088	24,097
利息收入	(256)	(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9,228)	(22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02
營業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9,203	(11,767)
應收帳款淨額	24,290	(70,561)
存貨	(34,338)	(36,044)
預付款項	4,349	913
其他流動資產	1,025	(2,520)
應付票據	718	(3,189)
應付帳款	6,976	37,652
其他應付款	26	(2,543)
其他流動負債	(570)	(1,2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523)	(111,972)
收取之利息	256	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267)	(111,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	(5,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7	400
無形資產增加	-	(1,7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	1,5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4,469	(74,449)
長期應收款減少	2,916	1,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900	(78,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590)	108,771
長期借款減少	(57,043)	(56,808)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586)	701
發行公司債	-	90,000
償還公司債	(338,866)	(21,5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9)	(601)
現金增資	467,610	80,000
支付之利息	(7,937)	(9,7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1)	190,7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數	147,622	119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24,817	53,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72,439	\$53,57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160,862 千元，且累積虧損 1,232,334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9 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楊智惠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116,259	7.66	\$ 24,817	1.37	\$ 52,292	2.8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365	0.09	1,311	0.07	1,332	0.07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110,372	7.28	43,808	2.42	45,975	2.5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7,092	9.04	201,243	11.12	190,600	10.50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八	-	-	264,469	14.61	189,323	10.43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242,719	16.01	205,152	11.33	218,222	12.02
1410	存 貨		5,659	0.37	5,765	0.32	5,166	0.28
1470	預付款項		20,916	1.38	21,414	1.18	20,786	1.1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34,382	41.83	767,979	42.42	723,696	39.86
	流動資產合計							
1546	非流動資產	四、六.3及八	8,000	0.53	8,000	0.44	8,000	0.44
16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7及八	791,844	52.22	952,675	52.63	1,007,607	55.50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0	65,162	4.30	65,162	3.60	65,020	3.58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8及八	17,044	1.12	16,485	0.91	11,254	0.6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2,050	58.17	1,042,322	57.58	1,091,881	60.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516,432	100.00	\$ 1,810,301	100.00	\$ 1,815,577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9	\$ 265,243	17.49	\$ 282,594	15.61	\$ 236,049	13.00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61,533	4.06	52,935	2.92	46,650	2.57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793	1.44	15,383	0.85	35,039	1.93
2170	應付票據		55,763	3.68	61,729	3.41	63,521	3.50
2200	應付帳款		86,103	5.68	79,290	4.38	64,742	3.57
2321	其他應付款		178,220	11.75	432,834	23.91	422,588	23.28
2322	應付公司債－流動	四及六.12	68,433	4.51	99,975	5.52	99,899	5.50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55,866	3.68	95,724	5.29	61,235	3.37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2,290	0.15	2,737	0.15	1,359	0.0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95,244	52.44	1,123,201	62.04	1,031,082	56.79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	-	40,149	2.22	34,956	1.92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53,377	2.95	50,770	2.80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0	89,714	5.91	77,663	4.29	80,226	4.42
2610	長期借款	六.11	1,311	0.09	36,288	2.00	15,054	0.83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及六.13	28,536	1.88	28,536	1.58	33,711	1.86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九	7,236	0.48	8,135	0.45	8,435	0.46
25xx	其他長期負債		126,797	8.36	244,148	13.49	223,152	12.29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2,041	60.80	1,367,349	75.53	1,254,234	69.08
	負債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1,825,689	120.39	1,014,409	56.03	1,014,409	55.87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6	0.07	1,036	0.06	1,036	0.06
3200	資本公積		(1,232,334)	(81.26)	(572,493)	(31.62)	(454,102)	(25.01)
3350	待彌補虧損		594,391	39.20	442,952	24.47	561,343	30.92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6,432	100.00	\$ 1,810,301	100.00	\$ 1,815,577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及非常會計原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97,093	103.04	\$ 229,147	103.00	\$ 569,584	109.26	\$ 570,954	109.26	\$ 570,954	103.95		
4170	減：銷貨退回		(3,358)	(1.76)	(4,335)	(1.95)	(43,297)	(8.31)	(13,898)	(8.31)	(13,898)	(2.53)		
4190	減：銷貨折讓		(2,450)	(1.28)	(2,347)	(1.05)	(4,958)	(0.95)	(7,790)	(0.95)	(7,790)	(1.4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6	191,285	100.00	222,465	100.00	521,329	100.00	549,266	100.00	549,2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7及六.18	(257,965)	(134.86)	(261,234)	(117.43)	(731,521)	(140.32)	(708,493)	(140.32)	(708,493)	(128.99)		
5900	營業毛損		(66,680)	(34.86)	(38,769)	(17.43)	(210,192)	(40.32)	(159,227)	(40.32)	(159,227)	(28.9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3,056)	(1.60)	(13,260)	(5.96)	(67,094)	(12.87)	(18,757)	(12.87)	(18,757)	(3.42)		
6200	管理費用		(12,977)	(6.78)	(14,486)	(6.51)	(43,323)	(8.31)	(40,058)	(8.31)	(40,058)	(7.29)		
	營業費用合計		(16,033)	(8.38)	(27,746)	(12.47)	(110,417)	(21.18)	(58,815)	(21.18)	(58,815)	(10.71)		
6900	營業損失		(82,713)	(43.24)	(66,515)	(29.90)	(320,609)	(61.50)	(218,042)	(61.50)	(218,042)	(39.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及六.19												
7010	其他收入		8,118	4.24	590	0.26	9,370	1.80	4,327	1.80	4,327	0.7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40	8.75	11,806	5.31	40,925	7.85	15,232	7.85	15,232	2.77		
7050	財務成本		(11,769)	(6.15)	(16,415)	(7.38)	(45,857)	(8.80)	(40,512)	(8.80)	(40,512)	(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89	6.84	(4,019)	(1.81)	4,438	0.85	(20,953)	0.85	(20,953)	(3.81)		
7900	稅前淨損		(69,624)	(36.40)	(70,534)	(31.71)	(316,171)	(60.65)	(238,995)	(60.65)	(238,995)	(43.5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	-	459	0.21	-	-	(1,794)	-	(1,794)	(0.33)		
8200	本期淨損		(69,624)	(36.40)	(70,075)	(31.50)	(316,171)	(60.65)	(240,789)	(60.65)	(240,789)	(43.8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本期稅前淨損		\$ (0.38)		\$ (0.69)		\$ (1.91)		\$ (2.48)		\$ (2.48)			
	所得稅費用		-		-		-		(0.02)		(0.02)			
	本期淨損		\$ (0.38)		\$ (0.69)		\$ (1.91)		\$ (2.50)		\$ (2.5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認股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1,321	\$ 15	\$ 1,021	\$ (980,225)	\$ 722,132
現金增資	250,000	-	-	(170,000)	80,000
減資彌補虧損	(936,912)	-	-	936,912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期淨損	-	-	-	(240,789)	(240,789)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14,409	\$ 15	\$ 1,021	\$ (454,102)	\$ 561,34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4,409	\$ 15	\$ 1,021	\$ (572,493)	\$ 442,952
現金增資	811,280	-	-	(343,670)	467,610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期淨損	-	-	-	(316,171)	(316,171)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825,689	\$ 15	\$ 1,021	\$ (1,232,334)	\$ 594,3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6,171)	\$ (238,995)
調整項目：		
折 舊	149,915	182,805
各項攤提	-	4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1,605)	(15,378)
利息費用	45,857	40,512
利息收入	(291)	(178)
股利收入	(46)	(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9,228)	(62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02
營業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66,564)	4,231
應收帳款淨額	64,151	(80,990)
存貨	(37,567)	(45,826)
預付款項	106	414
其他流動資產	498	(998)
應付票據	6,410	1,276
應付帳款	(5,966)	32,446
其他應付款	6,358	(11,650)
其他流動負債	(447)	(2,4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4,590)	(134,651)
收取之利息	291	178
收取之股利	46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53)	(134,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6)	(6,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7	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38)	1,5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4,469	(84,322)
長期應收款減少	5,380	1,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582	(86,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351)	57,640
長期借款減少	(19,491)	(89,186)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78,136)	(32,084)
發行公司債	-	240,000
償還公司債	(338,866)	(21,5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9)	(901)
現金增資	467,610	80,000
支付之利息	(11,754)	(14,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	219,4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數	91,442	(1,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24,817	53,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16,259	\$52,2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公司）委託，擔任元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元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公司）委託，擔任元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僅 供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四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公司）委託，擔任元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僅 供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四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用)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 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總經理 陳弘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公司就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吳宗憲



(董事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公司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虔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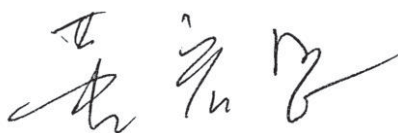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宏思



(董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潘士華

(董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公司就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章青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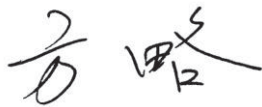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方 略



(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漢興



(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于鴻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George Yen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監察人 吳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部協理 范權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明書

本人就元隆電子股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部副理 孫素琴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不得配售與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不得配售與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 三 年 度 國 內 第 四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用)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不得配售與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僅 限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四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用)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不得配售與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2月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4年2月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2月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送達起十個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償付本息。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4年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8.8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5.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註4）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rcl}
 \text{整後轉換價格} & = & \begin{array}{c}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 \\ \text{數 (註 2)}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每股繳款} \\ \text{額(註 3)}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新股發} \\ \text{行或私} \\ \text{募股數} \end{array} \\
 & & \hline
 & & \text{每股時價(註 4)} \\
 & & \hline
 &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於除權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之比率}}{1}\right)$$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1.普通股股份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股票股利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隆」或「該公司」)經 10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2.33)	—	—	—	—
101 年度	(4.37)	—	—	—	—
102 年度	(3.6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業主權益	594,391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2,569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3.26(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流動資產	517,344	767,979	634,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388	952,675	791,844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89,572	89,647	90,206
資產總額		1,795,304	1,810,301	1,516,4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4,194	1,123,201	795,244
	分配後	874,194	1,123,201	795,244
非流動負債		198,978	244,148	126,7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3,172	1,367,349	922,041
	分配後	1,073,172	1,367,349	922,0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2,132	442,952	594,391
股本		1,701,321	1,014,409	1,825,689
資本公積		1,036	1,036	1,0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0,225)	(572,493)	(1,232,334)
	分配後	(980,225)	(572,493)	(1,232,334)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2,132	442,952	594,391
	分配後	722,132	442,952	594,3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540,634	552,805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306,080	1,088,557
無形資產		754	377
其他資產		123,891	153,942
資產總額		1,971,359	1,795,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7,978	868,296
	分配後	587,978	868,296
長期負債		566,312	155,175
其他負債		12,715	28,7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7,005	1,052,212
	分配後	1,167,005	1,052,212
股本		1,080,533	1,701,321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資本公積		1,036	1,0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7,447)	(936,913)
	分配後	(267,447)	(936,9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68)	(21,97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354	743,469
	分配後	804,354	743,4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81,698	746,960	521,329
營業毛利	(208,440)	(226,028)	(210,192)
營業損益	(275,326)	(313,291)	(320,6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97)	(49,173)	4,438
稅前淨利	(315,623)	(362,464)	(316,1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8,834)	(364,116)	(316,1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18,834)	(364,116)	(316,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1)	4,9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655)	(359,180)	(316,1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655)	(359,180)	(316,1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4.37)	(3.62)	(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758,169	681,698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毛利	(189,313)	(208,440)
營業(損)益	(249,855)	(275,2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737	16,3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839	56,6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0,957)	(315,53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3,704)	(318,74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63,704)	(318,742)
每股盈餘	(2.44)	(2.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¹, MA³, MA⁵】擇一為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MA¹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二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即以基準價格分別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取上述三者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並可避免債券持有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 3.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交易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1%~110%，其訂定方式及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發行之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除該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及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該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發行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該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發行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十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發行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該轉換債。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發行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發行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將該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因此，債券持有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股權價值。

就本次單純債券價值之計算而言，以存續期間約與本次發行期間相當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參考依據，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分別為央債 104 甲 3 期(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央債 103 甲 15 期(剩餘年限約為 4.712 年)之 0.6100%及 1.001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5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而衡量該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因子，則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該公司債信之風險溢酬後加以估算，估算後(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之債信風險折現因子為 1.2626%。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該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而演繹。

1.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茲將符號代表意義說明如下：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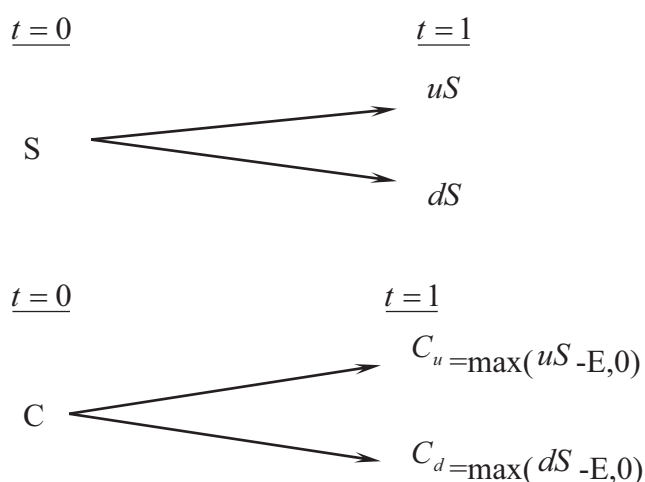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放之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1)單期模型(The One-period Model)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其中，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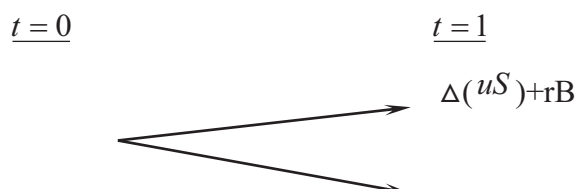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放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Delta S + B$$

$$\Delta(dS) + rB$$

此處， $r = (1+i)$ ， i =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放資金之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即：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 = (r-d)/(u-d)$ ， $1-p = (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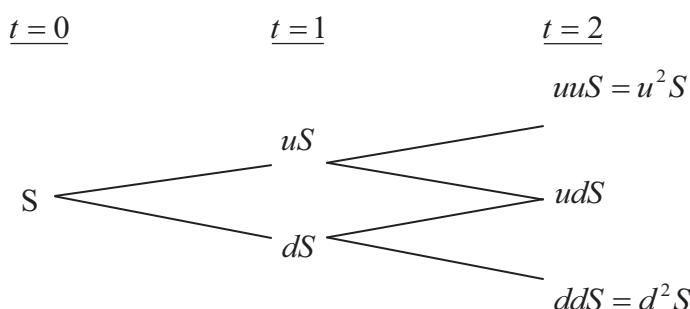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即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之現值。

因此買權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惟非代表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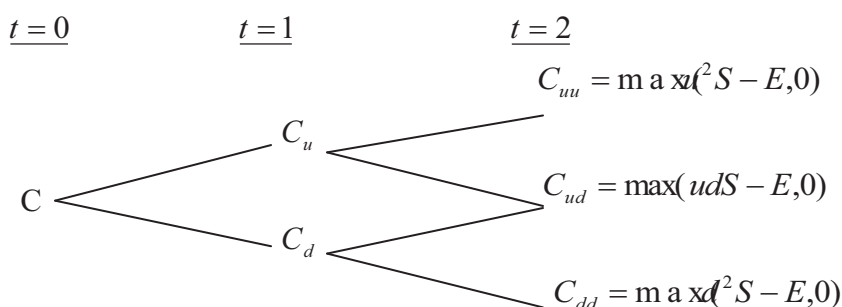
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則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2) 兩期模型(The Two-period Model)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即股價變動之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 (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end{aligned} \tag{k}$$

$$\text{此處, }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l}$$

2.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l)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l)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符合下列公式：

$$k > \frac{\ln(X / Sd^n)}{\ln(u / 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tag{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tag{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tag{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5.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04 年 1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5.33 元。
轉換價格	5.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8.8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股價波動度	53.46%	1.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54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1/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712 年)之 0.6100%及 1.001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5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626%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之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之 twAA 公司參考利率表。三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62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50.8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3650 期。
到期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00%)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該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62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該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3,030}{(1+1.2626\%)^3} = 99,2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0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9,2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830 元。

(3)賣回權

該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該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佔理論價值之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9,230	89.77%
轉換權價值	11,830	10.7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520)	-0.4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540	100%

(7)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該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540 元，以 104 年 1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06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062 \times 0.9 = 98,15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清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僅 限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四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忠

